

清律

名例上

二

共廿四

74
3079
2



大清律會通新纂卷三目錄

名例律上

五刑

十惡

八議

應議者犯罪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職官有犯

文武官犯公罪



大清律會通新纂

目錄 名例律上

文武官犯私罪

犯罪免發遣

軍籍有犯

犯罪得累減

以理去官

無官犯罪

除名當差

流囚家屬

常赦所不原

流犯在道會赦

犯罪存留養親

天文生有犯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徒流人又犯罪

自漢蕭何造法而無刑名之稱魏晉為刑名無一定之律律定自唐始宋元因之前明推廣此律復因律以定例國朝畧為增刪於斯為備

五刑

笞者薄懲示辱其刑輕故數止于五杖重於笞杖自六十始因梗頑之徒恥心已絕非杖不足以生其畏懼之心故予杖以示警徒則罪浮於杖杖百以外若又加杖受刑者難保其生故減杖加徒以盡其法拘繫其身以供勞役配發各嗣以聽驅使又視其所犯之輕重逐層遞加至三年而止至于流則較徒更重蓋徒則五百里之外役滿即回流則終身不返因免役之徒沒齒不悛復因其

大清律例集要新編卷三

秀水沈天易之奇原註

名例律上 名者五刑之罪名例者五刑之體例也

五刑

笞刑五 笞者擊也又訓為恥用小竹板

一十 折四板 二十 除零折五板

三十 除零折一十板 四十 除零折一十五板

五十 折二板

杖刑五 杖重於笞用大竹板

大清律例集要新編

卷三 名例律上

五刑

輒註按杖者持也持以擊之義謂人有罪其過不

小法當懲創以
大竹板決打使
之痛而知畏

輯注按徒者奴也奴
以辱之義增罪非
犯稍重發本省
驅逐拘收在官使
任一切用力辛苦
再益杖至一百而
罪之輕重尚有差
等故有減杖加徒
之法也
同上按流者遣之
遠去使離鄉土終
身不歸如水流而
而不返也謂人犯

重罪尚與應死
之法有間不思刑
殺故流之異地也
同上絞則全其肢
體斬則身首異
處皆刑之極也
有監候立決之
用以禁暴實期
止殺必求其生而
不得然後殺之
者也

加杖一百
徒一年法
見徒流人
又犯罪律

流加付見
誣告

遷徙離鄉
士一千里
外見徒流
遷徙地方

罪不至死其生而投諸遠方軍則更
重於流自三流五軍之法立始得五刑
之正而情法亦得其平

嘉慶十六年 月 日奉

旨勒保等奏查明刑部現在枷號斤重尺寸
俱符定例惟因遵照例定尺寸枷面較大
板片較薄不能堅固等語刑部枷號因舊
例尺寸較大以符二十五斤之數則板片
原不及一寸木植原僅三四分難以經久
枷面封條亦易碎裂且犯人兩手不能及
口艱於飲食自應量為變通着照勒保等
所議將枷號即定為長二尺五寸闊二尺
四寸總以例載二十五斤為準刑部即纂
八則例並將現有枷號悉照新定尺寸更
正以歸畫一欽此

六十 除零折
二十板

八十 除零折
三十板

一百 折四
十板

徒刑五 徒者奴也
蓋奴辱之

一年杖六十

二年杖八十

三年杖一百

流刑三 不忍刑殺
流之遠方

二千里杖一百

七十 除零折二
十五板

九十 除零折三
十五板

一年半杖七十

二年半杖九十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三千里杖一百

死刑二

絞

固候秋審朝審分別情
實緩決矜疑奏請定奪

條例

一凡笞杖罪各折責槩用竹板長五尺五寸小

竹板大頭闊一寸五分小頭闊一寸重不過

一斤半大竹板大頭闊二寸小頭闊一寸五

分重不過二斤其強盜人命事件酌用夾棍

用連鬚帶
根竹板傷
人門發為
民斷獄應
禁不禁

官員將犯人除夾棍拶指之外另用非
刑者革職如將婦人用夾棍者亦革職
該管上司不察實具報者降二級調用
督撫不行題參者降一級留任用跪鍊
壓膝等刑者降一級調用如將孕婦用
拶指者亦降一級調用該管上司不察
實具報者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
致死者累擯用非刑例議處

內外官員審問小事不准用夾棍若將
應夾之人罪不致死者夾死罰俸一年
將不應夾之人行夾降一級留任夾死
者降三級調用應夾之人恣意疊夾致
死者革職若有別項情由照情由治罪
若將不應夾之人回堂行夾經堂官准
行將堂官罰俸六個月

大清律例會典新纂

卷三 名例律上

二

五刑

投指即婦人之栲具

強盜人命
及情重案
付准夾訊
別項小事
不許濫用
夾棍

濫刑各項
載故禁故
掛平人條

官員將犯人于滿杖之外違例查責致死者照擅用非刑例革職將無辜之人杖責致死者革職嚴審上司不察實具報者降二級調用督撫不行題參降一級留任未致死者照將不應夾之人行夾例降一級留任上司免議

嘉慶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內閣抄出十八日奉

上諭本日吏部具題議處順天府南路同知竇景蕙于緝盜案犯用非刑照例議以革職等因一本已照發批發矣朕詳閱本內該部所引例文內稱官員將人犯除夾棍榜指之外另用非刑者革職跪監歷藤等刑者降一級調用等語因思內外問刑

一夾棍中槌木長三尺四寸兩旁木各長三尺上圓下方圓頭各闊一寸八分方頭各闊二寸從下量至六寸處鑿成圓窩四箇四方各一吋六分深各七分投指以五根圓木為之各長七寸徑圓各四分五釐其應夾人犯不得實供方夾一次再不實供許再夾一次用刑官有任意多用者該管上司不時察參倘有徇隱事發交部議處
凡尋常枷號重二十五斤加重三十五斤枷

刑具遵照
定式見故
禁故勘平
人條

佐貳武弁
禁用夾棍
櫻指見同
前

兇盜逆犯
毋庸拘泥
停刑舊例
見有司決
囚等第

衙門承審案犯原當虛衷研鞫不得專事刑求然遇有狡猾之犯不肯供吐實情承問官既不應遠用刑夾亦不能不量加懲究或擇耳跪鍊或繼以壓膝藉以得情定讞尚不致傷其肢體究非用木架撐執或懸吊拷蹙及針刺手指等非刑可比也若承問官審訊各犯于案情未定之時既不能據得確情而一經捏耳壓膝即例有應得處分則凡屬問刑各員竟無不干吏議者似此名實不符殊不足以昭平允所有承審案犯各員非刑一條應如何酌中定例之處着該部詳議具奏欽此

嘉慶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馬慧裕等奏湖北崇陽縣士民具呈代前任該縣知縣李夢珠出資捐復原官一

面長二尺五寸闊二尺四寸至監禁人犯

止用細鍊不用長枷十九年修改

一凡民人犯軍流徒罪者俱至配所照應杖之數折責確緣坐流罪不加杖

一每年於小滿後十日起至立秋前一日止如

立秋在六月內以七月初一日為止內外問

刑衙門除竊盜及鬪毆傷人罪應杖笞人犯

不准減免其餘罪應杖笞人犯各減二等遞

行八折發落管罪寬免如犯案察題在執審

遠式造一

二三號刑

具見故禁

故勘平人

夾訊人犯

於招內聲

明見同前

各項停刑

口明見有

可決四等

第及死囚

覆奏待報

摺所奏不可行李夢珠係部議降調引見奉旨以巡檢補用之員如果該員官聲素好于補用巡檢之後該督撫等保題捐陞倘無不可若士民人等具呈代去任之員捐復原官則此風斷不可長李夢珠著不准捐復欽此

輕罪人犯用大枷並先責後枷患病不保釋醫治以致斃命例在囚應禁不禁

直省地方兩澤愆期各案內牽連待質罪有可原笞杖等犯分別減免在常教所不原條

嘉慶十二年二月十四日奉
上諭初彭齡奏據懷遠遠寧建德霍邱四縣

之先而發落在執審期內者亦照前減免倘審題雖在執審期內而發落已逾執審者概不准其減免至執審期內監禁重犯令管獄官量加寬恤其枷號人犯俱暫行保釋俟立秋後再行照例減等補枷滿日發落
一每年正月六月俱停刑內外立決重犯俱監固俟二月初及七月立秋之後正法其五月內案六月節及立秋在六月內者亦停正法
一各省問刑衙門夾棍州縣呈明知府驗烙知

妄用腦箍
竹簽烙鐵
等刑見誣
告

不許先責
後柳先責
後解見囚
應禁而不
禁
自理贖錢
歲底造報
見給沒財
物

士民死後顯親代祭合沙琛繳銀贖罪初彭齡細訪該案各所蒞各邑均著有循聲應否准予贖罪據情奏聞一摺沙琛前因署霍邱縣任內于逆倫重案未能審出實情問擬軍台効力本屬罪所應得茲初彭齡奏懷遠等四縣士民均呈懇捐銀代贖可見該案所到之處俱有患政及民故獲罪後猶欲代為贖罪但其平日居官既好此次獲罪之由只係承辦不實尚非私罪竟可免其納贖所有該士民等情愿指繳銀兩如前未交納即論令停止若已呈繳者即行發還所有該合沙琛著加恩免其發往軍台効力尹雙親俱已年老着該撫即飭令回籍侍養以示朕孝治推恩至意欽此

守呈明按察司驗烙按察司呈明督撫驗烙其尺寸長短寬窄俱刻於中挺之上如有擅用未曾驗烙夾棍者以酷刑題參
贖刑 五刑中俱有應贖之款
附列於此以便引用
納贖 無力依律決配
有力照律納贖
收贖 老幼廢疾天文生及
婦人折杖照律收贖
贖罪 官員正妻及例難的決並
婦人有力者照律贖罪
一凡進士舉人貢監員及一切有頂帶官有犯笞杖輕罪照律納贖罪止杖二百笞分別咨

盜犯妻子
入監探視
柳青不准
收贖見獄
囚衣糧

乾隆二十三年三月奉
上諭斬絞緩決各犯納贖之例永行禁止遇
有恩赦減等其憚於遠行者再准收贖其
贖銀仍照原議罪名不得照減等之罪欽
此

命案准贖
指埋葬銀
四十兩見
戲殺誤殺
過火殺傷
人

乾隆五十五年三月奉
上諭贖罪二條原係古人金作贖刑之義况
在內由部奏請在外由督撫奏請皆係樹
酌情有可原者方准納贖其事尚屬可行
嗣後將贖罪一條仍照舊辦理欽此

乾隆五十六年二月初六日奉

參除名所得杖罪免其發落徒流以上照
例發配至生監犯罪除應杖一百及徒流以
上並速議速題案內無論管杖均於辦結後
知照禮部外其尋常律應納贖之生監應否
褫革開復會同禮部辦理
道光十
年修
次復奉
頒修
一凡官員有先察獲贓革職提問者如審無贓
贓人已止擬因公那用因公科斂及坐贓致
罪犯該杖一百者革職徒流軍罪依例決配

那音挪

官員犯罪
納贖見無
官犯罪

公罪管杖
以上折贖
俱免見同
前

贖後有心
再犯不准
贖見老小
廢疾收贖

上諭富綱等奏據黃宗傑之伯母黃高氏呈
請代姪贖罪一摺已批交該部議奏矣但
該督等摺內既稱查閱黃宗傑犯流原案
雖曾擬縱子前但究係自行審出與故出
人罪者有間可否准其贖罪出自天恩又
稱節將指贖銀兩提貯司庫等語殊屬非
是此等呈請贖罪之案該督等據情具奏
其應准與否交部核議後尚須候朕酌核
情節降旨定奪富綱等既以可否准其
贖罪之處聲明雙請乃又先將指贖銀兩
提貯司庫倘核其案情不應准贖則此項
銀兩仍須給還其經手書吏從中扣剋留
難種種弊端更不可問富綱等之意雖以
提銀貯庫見其辦理認真其實隱為地步
以贖項業經交納蓋圖允准試思黃宗傑
應交贖罪之項為數無幾又何慮其拖延

如罪在杖一百以下者依古武官犯私罪律
交部議處分別降罰其先經革職之處准予
開復

一各

壇祠祭墓祀祀及神樂觀提點協律郎贊禮郎司
樂等官並樂舞生及養牲官軍有犯姦盜詐
偽失誤供祀並一應贓私罪各官及樂舞生
罷黜軍革役仍照律發落若許告詞訟及因
人連累並一應公錯過誤犯罪者照律納贖

誣輕為重
收贖見誣
告

雜犯流徒
笞杖納贖
法見徒流

人又犯罪

納贖未完
又犯再贖
見同前

僧道犯罪
合還俗見
除名當差

不妄若非意存取巧有何迫不及待先行
提貯司庫耶富綱額勒春俱着傳旨嚴行
申飭嗣後各督撫遇有此等呈請贖罪案件
件祇應據情入奏候旨遵行不得將捐贖
銀兩預行提貯以杜僥倖而絕弊端將此
通諭知之欽此

乾隆五十六年奉

上諭嗣後各督撫遇有此等呈請贖罪案件
祇須據情入奏候旨遵行不得將捐贖銀
兩預行提貯等因欽此

旨嗣後凡有奏准贖罪立限完交者仍令前
赴成所候贖項完清之日再准回籍如有
及早完項者可令其早回不必拘定期
限如逾限不清着照例治罪等因欽此

一太常寺廚役但係許告詞訟過誤犯罪及因

人連累問該管杖罪各者納贖仍送本寺著

役徒罪以上及姦盜詐偽並有誤供祀等項

不分輕重俱的決改撥充祿寺應役

一僧道官有犯徑自提問及僧道有犯姦盜詐

偽並一應罪名責令還俗仍依律例科

斷其公事失錯因人連累及過誤致罪者悉

准納贖各還職為僧為道

一婦女犯姦杖罪的決枷罪收贖

婦女犯姦

應枷號一

個月杖一

百者杖罪

的決枷罪

照杖八十

徒二年贖

銀二錢二

分五厘之

例除杖八

十折銀六

分應贖銀

一錢六分

五厘如同

姓無服親

屬相姦應

枷號四十

口杖一百

應收贖而

決配應決

配而收贖

見斷罪不

當

婦人犯罪

見工樂戶

及婦人犯

罪條參看

安撫長 奏查核原案陳玉寄宿松縣

人因董亭與伊伯母王氏通姦有陳開

老聞知轉告陳玉寄與陳五毛往捕陳

五毛揪住髮辮陳玉寄搭住咽喉余時

化拳毆其左右肋董亭被塔氣閉越日

殞命將陳玉寄審依本婦有服親屬捉

姦登時殺死姦夫者杖百徒三業經定

地起解茲據該犯之母陳石氏情愿照

例捐銀四百八十兩為子贖罪核其情

罪係屬激于義忿尚非常赦所不原相

應據情轉請等因嘉慶十年七月十四

日奉

旨陳玉寄准其贖罪欽此

一凡律例開明准納贖不准納贖者仍照舊遵

行外其律例內未經開載者問刑官臨時詳

審情罪應准納贖者聽其納贖不應准納贖

者照律的決發落如承問官濫准納贖者交

該部議處多取肥己者計贓科罪

一婦人有犯姦盜不孝者各依律決罰其餘有

犯笞杖並徒流充軍雜犯死罪該決杖一百

者與命婦官員正妻俱准納贖

者與命婦官員正妻俱准納贖

者照從三
年贖銀三
錢例除決
杖一百折
銀七分五
厘應贖銀
二錢二分
五厘餘做
此

嗣後進士舉人捐復情有可原仍照舊
核定奏明請

旨外其貢監生員捐復者禮部咨查原案如
果情尚可原酌量准加三倍捐復其或
事關倫紀或獎在科場或賄賂有據或
唆訟誣良或豪霸橫行或釀成命案之
類仍應不准其三倍捐復至武進士武
舉捐復由兵部咨查原案如果情有可
原仍照舊核定附入彙題其武生捐復
亦請一律辦理嘉慶八年六月 吏部
奏定

刑部奏山西開喜縣革生李松岳考取
遺才為尉維茂代作詩文止莫取錄應
試與鄉會試有關進取科名者不同且
審非積慣錄下將尉維茂李松岳俱照

生員不守學規好訟多事者俱斥革按律發
不准納贖道光元
年續纂

一凡文武官犯罪本案革職其笞杖輕罪毋庸
納贖若革職後另犯笞杖罪者照律納贖徒
流軍遣依例發配有呈請贖罪者刑部核其
情節分別准贖不准贖三項擬定奏明請
旨不得以可名字樣雙請入奏查貧賤官役概不准
納贖道光五
年修改

例枷號四十日准其存留養親在案今
據李松岳之父李金瀛以伊子素有痰
喘之症一經枷號必致傷命呈請仍照
捐贖軍罪例交銀一千二百兩為子捐
贖枷號之罪等因奉
旨准其贖罪欽此欽遵在案乾隆五十九年
八月邸抄

會典載旗人及旗奴犯笞杖者以鞭代
之不折責罪重於杖者枷示自一月至
三月悉從本律先枷後責

尼僧道犯罪問擬者須看此條並私劫
庵院及私度僧道如該徒流者則令還
俗而後發遣

禮部咨准刑部咨送原任寧夏將軍珠隆阿之妾張氏等呈控家人韓榮貴串通董海得侵用銀兩交僧人清林寄存訊明清林年二十六歲收受董海得之子靜喜為徒應充寄銀清林年未四十濫受生徒應照例笞五十靜喜飭令還俗等因到部當將不行舉報之該管僧官行文內務府斥革追劄去後旋據掌儀司片稱此案既將該住持僅定笞罪該管僧官不過失察追劄斥革于理未為允協等因前來查律載僧道年未四十招受生徒者照違令律笞五十僧道官容隱者罪同又載僧道犯罪曾經決罰者並令還俗各等語此案僧人清林年未四十招受生徒例不准贖係曾經決罰之人至僧官僧人是其專責況違

令收徒非難以稽查之事乃閱五年之久並不舉報實屬有心容隱非若公事失誤因人連累者可比應照例決罰既經決罰仍令居職殊與禮制不合自當予以斥革請嗣後僧道有犯姦匪盜竊以及違例收徒之案該管僧道官失察不行舉報者即加斥革嘉慶十七年八月初二日准禮部咨乾隆二十二年河南秦參軍守備楊樹檜誣人杖七十徒一年半加所誣罪三等應杖一百徒三年例准納贖但楊樹檜又侵用銀一兩六錢八分例應的決應仍盡本法除侵用銀係不在法贖折半科罪一兩以下杖六十已經吐出應減一等笞五十的決發落外其餘剩杖五十徒三年准其納贖

官員規避諱飾問擬徒罪雖非事涉賍私不准昭着力納贖仍准捐贖乾隆五十年浙江案

官員將不應折贖之人違例折贖或將應贖之人不行折贖者罰俸六個月僧道紀令地方官選擇取結咨補如有犯事將原結之地方官罰俸一年官犯到配後贖罪仍照原品乾隆二十一年河南案
加徒流犯贖罪係平人流罪捐銀二百二十兩徒罪捐銀四百八十兩共應交銀一千二百兩准其贖罪乾隆二十八年山東案

湖北巡撫臣楊魁恬疏奏為徒犯援例贖罪恭摺具奏事竊照乾隆元年三月二十六日奉

旨贖刑一條原係古人金作贖刑之義在內由部臣奏請外由督撫奏請斟酌情有可原者方准贖罪等因欽此欽遵在案今據湖北按察司黃鳴杰詳稱查徒犯湯楚柱係麻城縣人因擲傷僱工李五身死審依毆僱工人致死律擬杖一百徒三年詳奉咨准部覆定地充徒茲據該犯湯楚柱之母王氏以伊孀守僅此一子家無次丁情屬援例捐銀四百八十兩並戶刑二部公費照費等項共銀二十九兩二錢為子贖罪等情由該司詳請具奏前來臣查湯楚柱原犯情罪較輕並非前赦所不原核與捐贖定例相符既據該犯之母具呈請援例捐贖應否准其贖罪之處出自

皇上
天恩理合恭摺具奏
旨准其贖罪餘依議欽此 道光三年八月奉
准

刑案匯覽

官員犯重流徒罪其准奉贖罪不准
聲明例准納贖 咸豐二十一年
生監犯滿杖應斥革毋庸發落 道光十
說帖
國死人命減流之犯准其贖罪 道光十

十惡

- 一曰謀反 謂謀危社稷
- 二曰謀大逆 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 三曰謀叛 謂謀背本國
- 四曰惡逆 謂殺父母及祖父母

此條所載皆無君無親反倫亂德天地所不容神人所共憤者故特表而出之以為世戒
輯注周官曰斷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君臣之義又曰凡制五刑必即天倫

翻城

輯註十惡不必皆極典也如不敬內合御藥誤不依本方等項不孝內別籍異

大清書別會通新章

卷三名例律上

十惡

輯註按律例內無
偽造御寶罪名而
盜御寶及乘輿
服御物律亦無文
見于條例

輯註云謂謀殺
云則謀殺但指
本宗言不言故殺
毆殺按與謀罪同
亦心同論而毆殺
總麻以上則亦當
入不睦蓋賣者猶
然而況殺乎

刑律會同纂修
卷三

財等項不睦內毆告夫等項不義內聞
夫喪匿不舉哀等項皆罪不至死者罪
至死者固為法所難宥即罪不至死者
亦俱有乖倫理故特揭其名于律首使
人知所儆也

部議不睦律義云總麻較遠故必謀殺
及賣始坐以十惡不赦又恐人誤認兼
尊長卑幼而言故特兼謀賣言之大功
較近不候殺傷但毆告尊長即坐小功
稍遠毆告必尊屬乃坐乾隆十六年

一本長下有官
字下有準

刑律會同纂修

卷三刑律上

母及
夫者

殘絕人倫傷殘天性逞惡肆逆故曰
惡逆伯叔以下殺字不分謀故毆

五曰不道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
兇忍殘賊皆棄
正道故曰不道

六曰大不敬

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
本方及封題錯誤若造御膳誤
犯食禁御寺舟船誤不堅固

大祀神御物天祖之所憑乘輿服御物人
君之所用而御寶所關尤大盜及偽造罪
故至重如合和御藥等項雖出於誤而亦
為不敬蓋臣之於君凡事皆當敬謹誤必
由於輕忽不
敬莫大焉

故一本作
固

七曰不孝謂告言詈罵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
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
若奉養有缺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
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
父母死

不孝之事多矣註特舉
律之所載者言之耳

八曰不睦謂謀殺及賣總麻以上親毆告
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此條皆親屬相犯為九族不相協和故
曰不睦卑幼犯上則重尊長犯下則輕

九曰不義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
殺本管官吏宰殺本部五品以上長

若殺見受業師及聞夫喪匿不
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此條所犯部屬師生夫婦原非天
合以義相維肯義而行故曰不義

十惡

部議此係兼尊卑而言蓋內亂禮制論服制親疎不分尊卑長幼也

十曰內亂 謂姦小功以上親 父祖妾及與和者 禽獸其行朋淫於家紊亂禮經故 曰內亂小功以上兼內外親言

禮經祖免之服五高祖兄弟曾祖從父兄弟祖再從兄弟三從兄弟身四從兄弟也

應八議人 不考訊見 老幼不考 訊

八議

- 一曰議親 謂皇家祖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 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
- 二曰議故 謂皇家故舊之人素得侍見持蒙恩待日久者 故舊謂從龍輔佐之人若寵幸之臣即始終無間亦不得為之故也
- 三曰議功 謂能斬將奪旗摧鋒萬里或率眾來歸寧濟一時或開拓疆宇有大勳勞者

比常人加
等治罪見
應議者之
父祖有犯

輯注守官奉公必曰大將吏小則不得與也遠使艱難方為大勤勞否則不得與也

斬將塞旅摧敵之鋒刃於萬里之外是言戰功如此指一事也率未附之眾東身歸朝國家免於征伐百姓得以保全故曰寧齊一時亦指一事也太常族也古者人臣有大功勞則書於太常以引駕也

四曰議賢 謂有大德行之賢人君子其言行可以為法則者

賈誼曰廉恥禮節以治君子有禍死而無戮辱節議賢之意也

五曰議能 謂有大才業能整軍旅治政事為帝王之良輔佐者

賢止言立德修行之人能必見之軍旅政事實有大才幹非尋常所能及者方是

六曰議勤 謂有大將吏謹守官職早夜奉公或出使遠方經涉艱難有大勤勞者

守官奉公必曰大將吏者任重責大其勞亦大關於國家者重也

七曰議貴 謂爵一品及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者

職事治事者散官不治事者職事勞而散官逸故有三品二品之別若一品則爵最貴不論治事不治事此議貴之差等也

八曰議賓 謂承先代之後為國賓者

書曰虞賓在位羣后德讓禮曰天子存二代之後猶尊賢也故國賓有狽亦與議焉

輯註按取旨取自上裁此取
字之義與請字不同取者
聽候裁奪之意得之忘淺
之人犯罪不敢輒自勾問忘
死不敢正言絞斬皆聽候裁
奪也下奈忘淺者之祖父
有犯亦曰取旨請者謂先
酌定如何奏請而行耳故
應多官會議則曰請旨下
條職官有犯直曰請旨則
開明合行提問等語請旨
以行之也

大清會典曰淺者謂
故或功或賢或能
聞取旨若奉旨推
奏請令八旗都統
唯云准犯依律合死
原其本情
或動或貴
問者方推
問取責明白招狀
臣內院三法司集議
淺者謂
其犯罪於奏本之內
開寫或親或
實封奏
刑具亦得之罪
先
至死者
絞斬取自上裁

此與八議條同

按會典載宗室東黃帶
革為庶人宗室降紅帶
宗室覺羅犯笞杖有品
秩者罰俸無品
秩罰養贍銀兩犯軍
流拘禁宗室照旗
人折荷校期以三日
抵一日此即議親
之典

應議者犯罪

凡八議者犯罪開具所犯事實實對奏聞取旨不許擅

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罪狀及應議

之狀先奏請議定將議過緣由奏聞取自上裁

○其犯十惡者實封奏聞不用此律十惡或

賊義乃王法所必誅故特表之以嚴其禁

此條專為提問八議之人言內凡三奏八

議之人朝廷素所優待除十惡之外有犯

一應罪名者皆當取決于上以定予奪但

奏聞所犯之事候取應否勾問之旨不許

擅自勾問如奉旨免究即已若奉旨推問

然後推問亦不得遽擬其罪但取明白供

應議者犯罪

妄指 官
禁親藩誣
害平人見
誣告

文武職官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杖一百在事應奏而不奏條

奉制推按
問事報不
以實見對
制上書詐
不以實

刑夾 大員人榜問夾棍ヲ用テセム向
フヲユルナク

狀將所犯罪名及應議之狀先奏請多官
會議議者議其致罪原由所犯輕重並應
議事狀如親則叙其袒免以上何服之親
如功則敘其立功來歷是也議定奏聞其
罪有至死者惟云依律合死不敢正言絞
斬取自上裁前後三奏慎重如此所以篤
親親敦故舊尚功尊賢勸能恤勤敬大臣
而崇賓禮也○若有犯十惡者則奏請提
問依律擬斷不用此
取旨請議奏裁之律

條例

合多
本作三品以上大員革職拿問不得遽用刑夾有

不得刑訊之事請

旨遵行

長官使人
有犯斷獄
門

應議人有
犯應奏請
見事應奏
不奏

嘉慶二十年六月初八日奉

上諭晉昌等奏查明移駐宗室喀勒明阿強
姦良人婦女已成照例定擬一摺宗室移
駐盛京原令其安分守法漸積淳風乃喀
勒明阿在彼恣慾遊蕩先經調姦羅洪氏
未成茲復將民婦閔汪氏踢傷強行姦污
實屬橫肆不法該將軍擬以絞候此等兇
淫之徒若不立即懲辦無以整肅菁菁
卽帶同管理宗室之文彌傑信祿康三人

六名例律上

一已革宗室之紅帶已革覺羅之紫帶除有犯習

效等重情另行奏明辦理外其有犯尋常杖枷

徒流軍及斬絞等罪交刑部照所人例一體科

斷應銷檔者第其銷檔仍准繫本身帶子道光
廿二年

一凡宗室覺羅犯罪時繫黃紅帶者依宗室覺

羅例辦理若繫藍帶及不繫帶者即照常人

例治罪

一凡宗室有犯圈禁之罪者即行革去頂戴

一凡宗室犯案到官該衙門先訊取大概情形

罪在軍流以上者隨時具奏如在徒杖以下

應議者犯罪

將喀勒明阿押赴本營監視勒令自縊以
 焯爛成德克全大隨同喀勒明阿硬進門
 汪氏院內見其毆打行強並不止亦屬
 不法並著移駐吉林交富後等嚴加管束
 倘再滋事奏明從重治罪張七卽張義係
 宗室逐出跟役仍敢引誘哈勒明阿屢次
 遊蕩且據該犯供認曾向羅洪氏威嚇實
 屬兇惡不必發往伊犁卽將該犯在子盛
 京營房前永遠枷號示懲管理宗室之文
 弼等平日漫無約束至有此不法之案均
 屬無能卽中文弼傑信俱著降爲員外郎
 主事祿康著降爲筆帖式仍責令認真管
 束以贖前愆將此旨通諭宗室覺羅知之
 欽此

宗室覺羅
 以上親被
 毆關殿門

咨送宗人府會同刑部審明照例定擬罪應
 擬徒者歸入刑部按季彙題罪應笞杖者卽
 照例完結均毋庸具奏若到官時未經具奏
 之案審明後罪在軍流以上者仍奏明請

一宗室緣事發遣遇

赦被釋如係由

盛京釋回者卽令回京若由吉林黑龍江釋回者

卽令其在

乾隆五十六年五月初四日奉

上諭向來定例兼將軍副都統之宗室王公
 等遇有案件應與同事大臣降調者每降
 一級俱加倍罰該職任俸四年抵銷第念
 因一案將同事大臣等實降王公等僅于
 兼管職任內罰俸抵銷並不降級仍行留
 任未免于宗室王公等稍有袒護殊失平
 允本日因偷盜內庫銀兩一事業經降旨
 將崇尙斌寧所兼職任俱行實降着交宗
 人府及該部嗣後凡兼職任之宗室王公
 等遇有案件應與同事大臣降級調用者
 均着照此次之例將宗室王公等所兼職
 任實行議降其加倍罰俸之例卽停止況
 所降者僅兼任之級于伊等承襲原爵殊
 無干涉欽此

盛京移居宗室公所酌給房屋居住

十九年

一宗室犯事到官無論承審者何官俱先將該宗

室摘去頂戴與平民一體具跪聽審俟結案時

如實係無干仍分別奏咨給還頂戴

道光元
 年續纂

刑案匯覽

宗室員外進兇行毆酌加枷責道光六年山東
說帖
宗室將所員拉家兇毆訛詐發黑龍江
嚴行管束道光十年
宗室犯死罪例應革去宗室照平人一
律問道光十二年
長慶司說帖

一凡宗室覺羅犯管杖枷及初犯軍流徒既
再犯徒罪或死經犯徒後犯流罪仍由宗人
府照例分別折罰其打圈禁外如有二次犯
流或一次犯徒一次犯軍或三次犯徒者均
擬是發
盛京如二次犯徒一次犯流或一次犯徒一次犯
軍者均擬是發吉林如二次犯軍或三次犯
流或犯至遣戍之罪者均擬是發黑龍江若
宗室釀成命案按律應斬絞監候者宗人

上五 義 首 已

府會同刑部先行革去宗室頂戴照平人一律
問擬斬絞分別寔緩仍由宗人府進

呈黃册道光二十一年修改

一凡宗室覺羅婦女出名具控案件除係
呈送忤逆照例訊辦外其餘既不准理
如有擅受照例恭處倘是有寬抑許令
成丁弟兄子姪或母家至戚抱告無親
虛誣罪坐抱告之人若婦女自行出名
丁者令其家人抱告官為審理如審係
刁控或令人抱告後復自行赴案違刁

及擬結後續控者無論所控曲直均照

制律治罪有夫男者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

本身折罰錢糧道光十年續纂

一凡宗室覺羅人等告訐之案察其事不

干已顯係誑騙不遂者所控事件立案

一行仍將該原告送宗人府照違

律杖一百量行重責四十板如妄捏干已情

由覺准追提集人証質審仍係誑詐不

遂申結捏控者將該原告先行摘去頂

戴嚴行審訊並究追主使誘誘之人倘

三 名例律上

五

應發首犯罪
又又十七

擬辯不承先行板責訊問審係淫欺虛
誣罪應斬絞者照例請

旨辦理其餘無論詐贓多寡已未入手但經商
謀捏控不分首從俱寔發管林安置到
配重責四十板主使教誘及助勢之犯
無論軍民不分首從先行枷號三箇月
滿日俱發近邊充軍旗人有犯銷除旗
檔照民人一律辦理其所捏得是但
審因串詐不遂捏情圖在首亦照此例
定擬不准以事出有因量為援減道光十年

續纂

應參看吏律職制官員襲廢條

皇親功臣即八議中所載者國戚以親
王妃駙馬等家與國為親戚者

輔註若父母妻已受封者與現任官同
子孫已襲廢者照職官有犯律止言應
合襲廢子孫則餘不得及矣

應議者之祖有犯

凡應八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實
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
開其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定奏聞
取自上裁○若皇親國戚及功臣八議之中
親與功為
最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婿
兄弟之子若四品五品文武官之父母妻未受
封者及應合襲廢子孫犯罪從有司依律追問議
擬奏聞取自上裁其始雖不必奏提其終亦
不許擅決猶有體恤之意

應議者之祖父母

內務府及

王公以下

莊頭在人

戶以藉為

定

輯註十惡句所及逆緣坐為一項蓋十惡已有及逆此言緣坐之家口

購証必實倚動賊之勢而有虐民凌官

之事方坐加等之罪別犯罪名自依本

律科斷

輯註親屬如僕等至于倚勢為惡則恃寵驕恣之漸也治罪重于常人追究不及本主雖以禁遏實以保全仁至而義盡矣

第三節承上兩節第四節承第二節

言末節承第四節

曰上區處即區處占愆之勳戚若親屬等自依加一等本法也

焉○其犯十惡及逆緣坐及姦盜殺人受財

枉法者許徑斷決不用此律○其餘親屬

奴僕管莊佃甲倚勢虐害良民陵犯官府者

事發聽所在官非倚勢而犯

司徑自提問不得概行加

等止坐犯人其本主不在上請之律○若

各衙門追問之際占愆不發者並聽當該官

司實封奏聞區處謂有人於本管衙門告發

功臣占愆不發出官者並聽

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差人勾問其皇親國戚及

應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

應議之人又得推及其所親上及于祖父

母父母內及于妻下及于子孫皆與應議

之本身同體恤之恩至矣○八議之中親

與功為尤重則待之尤厚故又得推及其

外祖父母等親若四品五品雖不在議貴

之例亦得推及其父母妻及合應贖贖之

子孫凡犯罪者不必悉提即從有司追問

所以正法也仍擬議奏聞取自上裁不許

擅決所以廣恩也○其犯十惡等項承上

兩節而言以其情罪深重應議者之祖父

母等許逕自參提動賊之外祖父母等許

逕自決斷不用取旨奏裁之律○其餘親

屬奴僕管莊佃甲若犯倚勢而虐害良民

陵犯官府則官司逕自提問于所犯本罪

上比常人加一等科斷所以杜驕縱也止

坐本犯之罪本主或有意縱容或不知約

束皆不究問所以恤動賊也因不究及本

主故不在上請之律○占愆護庇之謂犯

應議者之祖父母

乾隆十一年湖省督營與貝李氏通

姦一案部議職官並不論已仕未仕以

閨門為風化之首紳紳為閨閣之望不

得同凡論今貝李氏係候選員外郎貝

之妻俱應擬絞將姦夫姦婦依

職官及軍民姦職官妻例並絞

律表父祖陣亡得以優免子孫子孫陣

亡亦得優免父祖

恤賞
見官員襲
廕

嘉慶七年四月十八日奉
上諭福昌等奏審擬革職京口副都統阿玉什因姦孽命請發新疆効力一摺此案阿玉什與家人王添福之妻喬氏通姦經王添福撞遇一時氣忿當將喬氏扎斃若依平民姦所獲姦婦殺死本例姦夫應擬絞監候今王添福係阿玉什買家奴雖與常人別而阿玉什身為二品大員輒與僕婦通姦無恥已極且復釀成人命即照平民例擬問以絞首亦罪所應得但細閱供單始念阿玉什之父伊陞阿前在伊犁軍營陣亡伊母肅居守節情殊可

罪雖在親屬等而追問之際占候不發則勲戚之過也故將占候之情實封奏聞以請區處

條例

一凡滿洲蒙古漢軍綠營官員軍民人等有犯死罪除十惡侵盜錢糧枉法不枉法賊強盜放火發塚詐偽故出入人罪謀故殺各項重罪外其尋常鬪毆及葦席赦所不原各項死罪宥有父祖子孫陣亡者在內由刑部在外由該督撫取供定罪後即移咨

恤賞陣亡
家屬見優
恤軍屬

閱阿玉什著即照福昌等所擬發往新疆効力贖罪此係格外施恩嗣後如有大員不顧廉恥與僕婦通姦釀命者竟當照平民一例定擬欽此

八旗兵部查取確實簡明事蹟聲敘入本於秋審時恭候

乾隆二十一年奉

上諭有心遲誤軍需不得以父兄陣亡援例請免嗣後酌量情罪請具得一槩援免欽此

欽定倘蒙
聖恩優免一人一次後俱不准再行聲請

優恤軍屬
軍政門

輯注所司管轄之上司

輯注分判事指曰區
決斷其罪曰處判
斷其事曰判論決
其罪曰決

上司抑勒
直揭部科
見誣告

屬員誣揭
見同前

大清書列

此條與文武官犯私罪兩條參看

輯註此言上司不得增專下屬不得恣肆之義也

一官員議處奉

旨嚴議查本例酌量加等其由罰俸加等者
止于降一級留任由降留加等者止于
革職留任仿照刑律杖加等罪止滿
流之意不得加至降調由降調加等者
仿照刑律絞不加斬之意不得加至蓋
職原係不准抵銷者仍不准抵銷其餘
均不得加議不准抵銷處分

職官有犯

凡在京在外大小官員有犯公私罪名所司開

具事由會封奏聞請旨不許擅自勾問指所犯事

重者言若事輕傳問不在此限若許准推問依律議擬奏聞

區處仍候覆准方許判決○若所屬官被不

管上司非禮陵虐亦聽開具實蹟實封徑

自奏陳其被參後將原奏上司列

在京在外大小官員有犯一應公私罪名

者所司雖應究問不許擅專必先開具事

由奏聞請旨若奉旨許准推問而後究審

依律擬議罪名奏請區處仍候部議覆准

職官有犯

欽三名例律上

被劫人員
挾忿奏告
見越詎

生監赴京
奏告見同
前
屬員題參
卽摘印委
署見文武
官犯私罪

自一應生至其
八字大清會典
輯註作
一應生及恩拔
副貢生有心題
處分者聽各衙
門參其例監生
有事故心點革
有不心題參
國子監國子
監生明點革
和照禮部

學政全書載錄生員外結案件地方
官於審結一月內詳明學政分別開除
遲延罰俸一年生監杖不滿百免其破
革的決照例納贖

嘉慶十七年正月二十一日奉

旨周季堂由典史微員因前在軍營若有微
勞特恩賞戴花翎應擢臬司大員仍修靡
驕縱不自檢束並縱容伊子與官場交結
欵蹟多端僅予革職不足蔽辜周季堂著
發往烏魯木齊効力贖罪餘依議欽此

生員在外滋事呈明遊學在先原籍教
官無從約束免議乾隆五十一年浙江
案
武生滋事犯法教官徇庇革職

舉人犯事引於擄非本內聲明革去
人母須兩月具題乾隆五十年部行

刑案匯覽

生監撒潑
嗜酒等項
見官吏宿
娼

參案臬司
主稿見同
僚代判署
文案

護軍充當筆帖式尙未食俸遇有
仍照護軍辦理革退錢糧
知縣辦賑不善奉旨審明開復原官
交部議處
因公挪移虧缺限滿無完問徒雖有
醫成篤咨請收贖駁令照例具奉道
九年江蘇案
舉貢生監犯該發遣如保尋常過犯
例改發當差不發駐防爲奴道光十
年湖廣案

照議判決○若所屬官破本管上司以非
理之事故行陵辱虐害亦聽開具陵虐實
跡不必經由本管上司逕自奏
陳于朝但不許扳引別項事欵

條例

各處大小土官有犯徒流以上依律科斷其
杖罪以下交部議處

一應生有犯應題參處分者聽各衙門題參其
文武生員犯該徒流以上等罪地方官一面
詳請片革一面卽以到官之日扣限審訊不
必俟學政批回始行究擬其情節本輕罪止

戒飭者審明移會學教官照例發落詳報
學政查核實監生有徇

一文職道府以上武職將以上有犯公私罪
名應審訊者仍照例題參奉到

諭旨再行提訊其餘文武各員於題參之日卽將應
質人犯拘齊審究如督撫同駐省分一面具
題一面行知應承審衙門卽行提訊

一凡參事發審之案查明被參之人如係同知
遊擊以下等官遵委知府審理係道府副將

職官有犯

刑部議覆直督胡 奏南宮縣賊犯趙
 充保林等行竊事王洛振高匪及王銘盤
 滿貫並究出王洛振高匪及王銘盤
 咬翻供賄騙改期補報案內已革縣丞
 章值奉委承審賊犯因竊匪之王洛振
 狡供不認始用竹箠條壓責吞青後越
 八十餘日因病身死自應依因公拷訊
 受刑後因他病而死亡勿論即謂決不
 如法按律亦非止咎四十條屬輕罪應
 以罰條歸結罪不至革職已革南宮
 縣知縣丁履端等獲逾貫賊犯葉堯保
 林訊出王洛振高匪情由詳該督原奏
 以王洛振是否窩家尚未審實是以參
 奏革職今既訊明王洛振實係窩家與
 該縣初案無異是案情並無錯誤其移
 委縣丞代審亦因辦理考試又值患病

條例

上所犯罪重自當依律處治其答杖之罪
 例不的決即照律文答杖多寡之數分別
 罰條降級留任調用之差等吏典雖酌
 決仍准留役總原其罪由于公也

一休職病故官員未完罰條銀兩無條可扣者
 照外官官員之例概予免追如本身係世襲
 官職及休職有條者仍照數扣抵

士百犯公
 私罪名見
 監設官吏

所致世既經審出王洛振高匪不即查
 起贓物以致犯供翻異亦有不合但按
 咎尚輕未便以業經革職在先克予禡
 職嘉慶五年案

降調後業經補官者不准捐復

捐復人員奏准奉

自之日起限三個月扣除封印將項上庫
 逾限不繳即行扣除不准捐復如患病
 丁憂報部有案以病痊服闋之日起勒
 限二十日內上庫如再逾限不准捐復

文武微末員弁無級可降者遇有降調
 處分合符標查其平日品官平富者照
 例革任如居官尚好者議以革職留任

因公罪誤
 免追編修
 以除名當
 差

三年開復如降級過三級者即令革任
見處分則例

官員有議處降級之案其指級加級紀錄上座日期在督撫題咨之前者准其抵銷在後者不准抵銷至經部查取職名之案以督撫初次題咨之日為斷在前者准抵銷在後者不准抵銷

官員命案四參降級之案應以未起四參之前指納加級准抵銷已起之後概不准抵

吏部咨職方司案呈嘉慶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內閣奉

上諭軍機大臣六部議覆整飭部務條陳一摺所議甚是六部律令務在持其大綱則政清而易理外省庶務原皆責成于地方官此在督撫分別賢能廣分舉錙公明自收得人之效其或不效則督撫豈能辭咎部中多立科條州縣無日不奉行具文轉楚其教養本務于事何益而公罪繁多賢吏或因此廢黜不自者巧于規避部書得于舞文納賄皆由于此嘉慶十八年曾

勅吏兵二部刪減例條該部未能實力遵行又論題調要缺不計因公處分而該部續議章程仍多牽混殊不知公罪從嚴則中材以下官抑多巧避嚴其經徵處分則多墊欠而挪新掩舊即成虧空嚴其承緝處分則多謀盜而

縱惡養奸轉貽大患故曰徒法不能以自行
 着吏兵二部各將處分則例悉心確核于各
 條下皆註明公罪私罪字樣其公罪有至降
 調革職非事關重大者酌改從寬各部煩苛
 無當處分例文互商裁汰務歸簡明其公罪
 處分除盜案及正項錢糧停陞外餘皆不窒
 推陞至題調要缺則一切因公處分皆無庸
 計算各纂成例冊呈覽至六部事務繁一
 事到部無論題奏咨行者皆當細心確核故
 不當遲延積壓亦斷不能各限以五日而畢
 堂官不能每日全行進署若有緊要事件禁
 止私宅稟商勢必坐待以至延誤除弊之道
 殊不在此餘係議欽此道光元年二月初十日准咨

職官編俸
 應追應免
 見除名當
 差

各官封贈
 分別奪免
 見同前

被參審虛
 開復見職
 官有犯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三名例律上

查官員緣事有因公因私之別而因公
 者不必盡屬公罪因私者亦不必盡屬
 私罪即如稽察屬員本係公事而徇庇
 貪劣則非公罪子弟家人濫事係屬私
 罪而告止失察則非私罪嗣後凡公事
 中係知情徇飾者即為私罪其私事中
 止係失于覺察者亦以公罪處分五年
 例

嗣後官員議處事件除意涉營私者仍
 議以不准抵銷再
 大計六法事關嚴密承問失人人命攸關仍
 照例不准其抵銷外其餘事屬因公者
 一概准其抵銷嘉慶五年二月例

文武官犯私罪

凡不因公事也所
 自犯皆為私罪

凡內外大小文武官犯私罪者二十罰俸
 兩箇月三十罰俸三箇月三十四五各
 遞加三月三十罰六月四十罰
 九月五十罰一年該杖者六十
 降一級七十降二級八十降三級九十降四
 級俱調用一百革職離任犯職者不
 在此限吏典犯
 者杖六十以上罷役

私罪謂得罪出于私意有心故犯非因公
 錯事即因公已實有私者皆是笞五十以
 下所犯猶輕故罪止罰俸自杖六十以上
 則分別降級調用至滿杖則革職不得比
 文武官犯私罪

委審參案
見同前

官員事後
受財不追

奪誥勅見
事後受財

書吏犯法
加等見官

吏受財

吏員作奸
犯科見越

官員劣蹟昭著該管官不行揭報降三級調用統轄官降二級調用文職不同城者該管官減為降一級留任統轄官罰俸一年武職不減如劣蹟未著上司失察該管官降一級留任統轄官罰俸一年不同城百里內該管官罰俸一年統轄官罰俸九月百里外該管官罰俸九月統轄官罰俸半年文武同見處分則例

嘉慶四年十一月 日奉

上諭據吉慶陸有仁奏審擬已革英德縣知縣陳寅于應訊案件不即辦結以致先後拖斃四十餘命請將陳寅發往軍台効力贖罪一摺所擬實屬錯誤之極知縣身膺民社于承辦案件理應即時詳報隨審隨結俾案內人誣無拘押守候之煩庶得免于拖累今陳寅在任于罪應軍流各犯並不照例監禁詳報于被扳之人亦不早為審明省釋而于罪止柳杖患病者犯復不及早取保候行拘禁管押以致前後拖斃四十五名之多而此四十餘名中並無罪應至死重犯聞其所奏情節致斃多人實為可憫是陳寅在任數年怠玩偷安任性乖謬全不審理詞訟前次押斃四十餘命實非尋常疎玩可比即律以抵償亦所應得該督撫僅將陳寅擬發軍台殊為輕縱吉慶陸有仁俱著傳旨申飭已革知縣陳寅應于省城枷號三個月卽柳斃亦不足惜滿日發往伊犁充當苦差以為玩視草菅人命者戒其失察之該管上司歷任道府臬司督撫俱著查明交部議處餘如所

條例

于公罪之例吏典則自以罪以上皆罷役所以寬于公而嚴于私也以上二條蓋因官員所犯不一總不越公私兩端凡不係已私因公得罪及過失錯誤出于無心者皆為公罪其罪由已造不因公得及雖屬公事意出已私者皆為私罪視所犯之公私定處分之輕重獄獄者能虛衷詳審既論其事又察其心庶故犯者不得倖免而誤犯者亦不至冤抑矣

寬宥者仍准復舊原任

審無婪賍
入口納贖
俱免見五
刑

結俾案內人誣無拘押守候之煩庶得免于拖累今陳寅在任于罪應軍流各犯並不照例監禁詳報于被扳之人亦不早為審明省釋而于罪止柳杖患病者犯復不及早取保候行拘禁管押以致前後拖斃四十五名之多而此四十餘名中並無罪應至死重犯聞其所奏情節致斃多人實為可憫是陳寅在任數年怠玩偷安任性乖謬全不審理詞訟前次押斃四十餘命實非尋常疎玩可比即律以抵償亦所應得該督撫僅將陳寅擬發軍台殊為輕縱吉慶陸有仁俱著傳旨申飭已革知縣陳寅應于省城枷號三個月卽柳斃亦不足惜滿日發往伊犁充當苦差以為玩視草菅人命者戒其失察之該管上司歷任道府臬司督撫俱著查明交部議處餘如所

奏完結摺併發欽此

嗣後在屬司官遇有應行出考之處如到任未及三月者毋庸出考遇有失察之案如到任不及一月者免其議處如此明定限制應辦理可備引用而內外亦歸書一道光二十七年二月初十日浙省准咨

盜徒
四年前

近邊
輯註作邊
衛
典亦同

土苗犯罪
折枷見徒
流遷徙地
方

直隸案 查明實係正身旗人並不安分當差乃畏罪潛逃之後復敢行竊計贓三兩罪止杖責不議外合依正身旗人逃後犯竊核其贓罪在徒流以下律應刺字若無論在一月內外照在京旗人逃定發邊遠差在配結惡不悛一律改發軍實兩廣極邊地方充軍例削除旂檔于右臂刺竊盜二字解部部駁此案明貴係
孝東陵駐防旗人其逃後罪止杖枷自應照駐防另戶旗人逃後發犯該枷責之家仍照本例辦理該督照在京旗人逃竊並發改發烟瘴之例不符明貴除行竊計贓一兩以上罪止杖七十不議外合依初次逃走鞭一百枷號一個月仍刺字前檔併取錯議職名送參乾隆五

犯罪發遣

凡旗人犯罪各照數鞭責重流徒免發遣分別枷號徒一年者枷號二十日每等遞加五日總徒准徒亦遞加五日流二千里者枷號五十日每等亦遞加五日充軍附近者枷號七十日近邊者七十五日邊遠沿海邊外者八十日極邊烟瘴者九十日
凡旗人有犯管杖等罪者用鞭責即古鞭作官刑之意徒流軍罪則依徒役之年限配所之遠近每等遞加五日分別枷號仍各照應得杖數鞭責俱免發遣故徒一年
犯罪免發遣

大清律例

卷三 名例律上

犯罪免發遣

漢軍八旗
家奴准否
放贖例載
人戶以藉
為定

官員擅行夾責旗人者降一級調用

家奴行兇
發遣不准
將妻至留
與原土見
流囚家屬

理事衙門所轄旗莊地方如有屯莊戶口不清及八官人口借名贖身潛匿境內未經查出者照脫漏戶口律議處如旗人有犯賭博私燒私宰逃盜匪類不法等事其失察丞倅如與州縣同城失於查拏與地方官一例處分不同城者照知府例分別議處 處分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九十九 移 未盛京新滿洲等若犯法因未熟識照新滿洲定例著將軍審理

盛京新滿洲等若有犯法著將軍照新滿洲例

條例

一凡移來

者柳號二十日一年半者二十五日二年者三十日二年半者三十五日三年者四十日流罪應總徒四年者較重于滿徒故柳號四十五日雜犯死罪准徒五年者則近于實流故與流二千里者並柳號五十日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亦遞加五日而六十日而止至于軍則又重于流矣故附近者從流加十日以七十七日起其邊衛遠遠沿海邊外極邊烟瘴則又加重矣故分為三等遞加至九十日此皆酌所犯之輕重以定柳期之多寡使寬嚴允當也

旗奴告主
見于名犯
義

駐防旗員如果買無家人該管官員結移各地方官始准收買仍不得過四名違者降二級調用其駐防兵丁實在並無家人者該管官取結准買仍不得過二名賣身之人至地方官處取俱存案立契開寫情願字樣鈐印如有動賣者予枷號一個月鞭一百若兵丁現有家入捏稱無有而買民者鞭一百中樞政考

八旗家奴
冒稱主族
見同前

嘉慶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前因佟關保兄弟以現在職官私去頂

辦理如過五年仍照舊人治罪

一凡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奴僕犯軍流等罪除已經入籍為民者照民人辦理外其現在旗下家奴犯軍流等罪俱依例酌發駐防為奴不准折枷犯該徒罪者漢軍奴僕照民人例問擬實徒滿之後仍押解回旗交與伊主服役管束其滿洲蒙古奴僕照旗下正身例折枷鞭責發落至設法贖身並未報明旗部之人無論伊主曾否收得身價仍作為原主

犯罪免發遣

戴在城外飲酒滋事當從嚴懲辦並明降諭旨令旗員子弟等務各謹慎自愛以飭官方乃甫閱數月復有論布在街揪扭並不戴用頂帽之事積習相沿殊為可惡若不申明例禁仍恐不肖之徒不自檢束必有復蹈故轍者嗣後現任文武大員以及職官如有私去頂戴出外行走之事是已不以職官自居一經查明亦奏即着降調示懲倘復另有游蕩滋事情節即着先行革職再候究辦即宗室王公不自檢束竟有私行游蕩之事亦照此例辦理自此大訓諭之後各宜顧情名器慎毋自取侮辱以副朕教諭諄諄至意欽此

戶下家奴有犯軍流等罪仍照例同發
一凡旗人毆死有服卑幼罪應杖流折枷者除依律定擬外仍酌量情異請
旨定奪不得概令量釋其有情節慘忍者發往黑龍江三姓等處不准枷責完結旗員中如有誣告訛詐行同無賴不願行止者亦知之
一在京滿洲蒙古漢軍及外省駐防並盛京吉林等處市居之無差使旗人如實係寡廉鮮耻有玷旗籍者均削去本身戶籍依律發

旗人犯竊盜銷檔為民見竊盜

刑案匯覽

包衣旗人初犯竊免刺併免銷檔照以發落
道光六年廣東司
逃旗之妻情願在旗得養看墓各聽其便
道光六年陝西司
宗室逃走緝拿由宗人府會議
道光七年福建司說帖

遣仍逐案聲明請

自如尋常犯該軍流徒管杖等罪仍照例折枷鞭責發落至內務府所屬莊頭鷹戶海戶人等及附京住戶軍旗人王公各處莊頭有犯軍流徒等罪照民人一例定擬

一凡旗人窩竊窩娼賭及誣告訛詐行同無賴不願行止並棍徒擾害教誘宗室為非違賣賄具代賊銷贓行使假銀捏造假契摘畫錢票一

切誑騙詐欺取財以竊論准竊論及犯誘
拐強姦親屬相姦者均銷除本身旗檔各照民
人一例辦理犯該徒流軍遣者分別發配不准
折枷至八旗滿洲蒙古奴僕有犯罪應軍流者
依例發往防為奴徒罪以下照民人問疑徒滿
釋回仍交與伊主服役管束毋庸銷除冊檔光
五年
續纂

此條指世隸軍籍之人而言當與人戶
以籍為定條參看

軍籍准其應考有職

吏部駁山西巡撫勒 咨以捐納從九
品職銜李敏學之父李崇雲曾經犯罪
擬流李敏學在部呈稱援引出身不清
及本人祖父有罪不應報捐之例請追
照斥革等語本部查李敏學之父李崇
雲犯係尋常流罪該員既非逆犯子孫
又非身家不清者可比且查軍流人犯
之子孫例准以軍籍應試何以不准捐
納職銜本部未便遽咨斥革隨移咨戶

軍籍有犯

凡軍籍人犯罪該徒流者各依所犯杖數決訖
徒五等依律發配徒限滿日仍發回原衛所
並所隸 流三等昭後地界遠近發回省衛所
州縣 附籍犯該充軍者依律發遣
並所隸 附籍犯該充軍者依律發遣
軍籍之人原有應充差役與民戶之丁徭
不同故有犯徒流者依杖數決訖外徒五
等悉照律發配限滿之日仍回本衛所
不許潛往他處流三等不得流入民籍照
應流地理之遠近酌發直省衛所附入軍
籍當差其犯充軍者自依律發遣此係世
隸軍籍之人其本身充軍又犯罪
者自依徒流人又犯罪條科斷

部將本人祖父有罪不應報捐之例是
否前指逆犯發遣子孫抑或凡係犯罪
不論罪名輕重其子孫一概不准報捐
貢監職銜之處分晰查明過部再行查
辦據戶部咨稱查乾隆三十九年本
部通行各省嚴查如有逆犯子孫不准
捐納考試等因在案原以祖父曾犯悖
逆者子孫不得濫捐非謂祖父一經有
罪均不許其上進今李敏學之父所犯
止于流罪並非悖逆自應准其報捐等
語是李敏學與逆犯子孫罪名雖報
捐者不同且查祖父有罪子孫捐納職
官本部歷但准其報捐出仕則捐銜事
同一例應准其報捐等因乾隆五十二
年五月奉准
行

徒流援減
見徒流人
又犯罪

此條應與犯罪共逃犯罪自首及捕亡
明知情藏匿罪人條參看

四川總督題萬添祥勾谷才等共毆鄭
名顯身死毆有重傷之勾谷才在監病
故將應擬絞抵之萬添祥照例減等擬
流聲明不准再行援減一案部議宜該
犯事在嘉慶四五六等年歷次欽奉
恩旨以前所擬流罪應准其累減援免再查
此等案犯因案內人犯狹斃一命已有
一抵是以例准減流與由死罪緣情量
減者不同恭遇
恩詔自應准其減等嘉慶七年奉准通行

刑罪得累減

凡一人犯罪應減者若為從減謂其犯罪以造
者減一等自首減謂犯法知人欲告而
一等自首減自首者聽減二等故失減謂
曲故出人罪放而還獲止減一等首領官不
知情以失論失出減五等比吏典又減一等
還獲又減一等公罪遞減之類謂同僚犯公罪
等通減七等若未決放又減一等通減四等首領
減二等若未決放又減一等通減四等首領
官減五等任或官減六等長官減七等之類
並得累減減而如此之類俱
復減得累減科罪
一人字直貫到並得累減句謂一人犯罪
凡有應減之項皆得層累而減之註內甚
明為從自首故夫公罪皆有應減之等如
為從減一等知人欲告而自首又減二等
犯罪得累減

部駭陝督 題馬見龍拒殺札傷尚正
 義身死一案查例載男子拒殺殺人死
 者年長兇手十歲以外而又當場供証
 確鑿及死者生告據例擬流等語詳
 核例文指係或有當場確証或有死者
 生供而言有一於此即應按例擬流此
 案馬見龍拒殺札傷尚正義身死則經
 臣部查尚正義年長馬見龍十一歲馬
 見龍札傷尚正義時舖主蘇如英等聞
 聲趨視問悉情由尚在登時即屬當場
 供証確鑿自應擬流駭令另擬今該督
 等以擬流之條必須當場供証與死者
 生供兼備方可援引定擬已屬誤會例
 義至稱蘇如英等聽聞趨視已在尚正
 義不能言語之後不得指為當場供証
 更屬錯誤蓋情曖昧恒恐人知斷不

通減三等此一事可援兩律而累減也故
 與失是兩項罪名所犯有各項人如吏典
 故出人罪所犯故出而還獲聽減一等首領
 若不知情以失出論應減五等失出本法
 吏典為首首領以上遞減今吏典雖故出
 而首領則失出應仍照本法減吏典一等
 還獲又減一等通減七等故與失所犯不
 同亦得並論而累減也公罪遞減乃是一
 項罪名而所犯有各項人如失十八者吏
 典減三等未決放又減一等首領佐貳長
 官復遞減之數人共犯一罪得以層遞而
 累減也再有因物之多寡而累減情之輕
 重而累減名分服制之尊卑親
 疎而累減不能悉舉可以類推

在衆人屬目之地此等案內所稱見証
 多屬聞聲趨視者必曰擊圖殺拒殺方
 為當場確証殊非情理應將馬見龍即
 改依男子拒殺殺人死者年長兇手十
 歲以外而又當場供証確鑿擬流例杖
 一百流三千里事犯清刑以前所改流
 罪應准其減徒今復過清刑應照犯罪
 得累減之例再減為杖一百折責發落
 嘉慶二年案

官員將應減等人犯遺漏者罰俸一年
 轉詳之司道罰俸六個月督撫罰俸三
 個月

改徐人... 又外... 授時... 轉任...
トスルヲ云

其人官... 任... 其... 者...
父母祖... 父母... 官... 賜...
存生... 內... 下... 封...
封... 死... 後... 贈... 賜...
ヲ贈... 云

命婦再醮
追奪誥勅
見居喪嫁娶
終養見棄親之任

此條應與應議者犯罪應議者之父祖有犯職官有犯各條參看

輻註義絕被出未失婦節也若改嫁失節不得同子之官即未嫁前受封尸塚後亦追奪

推跌告休典史致死係以理去官仍照現任官科斷乾隆三十三年河南案

以理去官以理謂以正道理而去其有別項事故者

凡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與現任同罪不問解任者若沙汰冗員裁革衙門之類雖為封事解任降等不追詰命者並與現任同罪

贈官與其子正官同其婦人犯夫及義絕者親子有官得與其子之官品同雖與夫家義絕及夫在被出其子有官者得與子之官品同為母子無絕道故也此等之人犯罪者並依職官犯罪律擬斷應請旨者請旨一如職官之法

以理去官謂理當解任而去其官職仍在也任滿如職任已滿俸已住支不管事者以理去官

壽世川會通近載 卷三名例律上

家出女子... 三事... 出...

丁憂官吏
公罪免勾
問見匿父
母天喪

輟註致仕封贈皆不食祿故同無祿人
若在滿得代改除未補雖未食祿亦應
照有祿人科罪

官員事後
受財不追
奪誥勅見
事後受財

禮部咨覆安撫長 咨原任江蘇江寧
縣知縣張永浙前經指請五品
誥封緣事革職未追
封典寄任安徽當塗縣經當塗縣生員楊效
曾等以該員革職不應帶用五品冠服

條例

子孫緣事革職其父祖

得代是有新官接任交代而去者改除如
沙汰裁革起送赴部或改官或改衙門別
項除用尚未補官或已補而未到任者致
仕是以老疾休致者凡此皆是以理去官
者並得與現任管事者同也封贈之官因
子若孫而推及者雖非正官已給誥勅即
與正官同婦人當夫在時有犯離異七出
與夫家義絕未經改嫁者夫婦之義雖絕
母子之恩難泯子如有官例得受封爵得
與其子之官品同凡此之類有犯罪者並
依職官犯罪律奏聞請
旨奏聞區處之法科斷

與無祿人同科

等情咨部請示查張永浙因公革職
誥封例得免追又查會典革職官無封銜者
原品冠服不得用又例載官員加級受
封致仕後准照所封品服用今知縣張
永浙加級捐封緣事革職若不准其服
用頂帶似與追奪者無異若准其服用
封銜頂帶又與致仕者無分應請嗣後
加級捐封因公革職未追者准服用原
任頂帶等因嘉慶十年十二月十八日
奉
旨依議欽此

致仕及封贈官犯賊

與無祿人同科見以理去官

丁憂官吏公罪免勾問見匿父母夫喪

此條應與文武官犯公私罪兩條并職官有犯條參看

內外官員陞轉後遇原任內事發應行降調者俱於現任內議以降調見處分

老病休致官員應議畱任以下處分俱免議若應賞降革者仍降革頂帶職銜見處分則例

文職在籍自候選州同縣丞以下微末職銜有把持公務武斷鄉曲應革者

無官犯罪

凡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所犯公罪笞杖以上俱依律納贖

○考滿丁憂官犯罪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致仕之類

事發公罪笞杖以下依律降罰杖一百以上依律科斷

本案黜革笞杖以上折贖俱免若事干埋沒錢糧遺失官物雖係公罪事須追究明白

應贖償者賠償但犯一應私罪並論如律其吏與有犯公私罪名各依本律科斷

應私罪並論如律其吏與有犯公私罪名各依本律科斷

依本律科斷

大清律例會典

卷三 名例律上

無官犯罪

督撫二面究審一面咨革審係無辜各部開復若該地方官不行懲治者照例庇例議處見處分則例

閩浙總督王 等奏晉江縣舉人大批分發河南試用知縣李維棠身為職官乃于工憂回籍之後窩蓄娼婦賣姦分錢已屬有玷衣冠又以鉛銀誣賴黃八親嫌換訛詐得賍旋又串誘楊拔英醉後賄錢拘留恐嚇勒為公票又將鄰人曹復觀誣索詐卑污強橫行同棍徒實為閭閻之害應請革職昭視徒生事復善發遺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係職官免其刺字等因嘉慶八年正月奉上諭王德等奏審明高娟局賭書良民之在籍知縣李維棠擬以發遣一摺職官在

條例

犯罪在無官之時事發在有官之後若足公罪笞杖徒流概准納贖○與官犯罪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事發公罪笞杖以下依律降罰杖一百以上依律科斷本案黜革公罪笞杖以上折贖俱免若事干理沒錢糧遺失官物雖係公罪不問遷官去任黜革仍須于見在地方或事發處究明追還但犯一應私罪笞杖以上則不論有官遷官去任黜革並論如現任文武官私罪律各從本法科之其內外軍民衙門典吏有犯公私罪名並論如律照常發落

一無官犯賊有官事發照有官參提以無祿人

科斷有官時犯賊黜革後事發不必參提以

有祿人科斷

籍守制即妾為婚娶向干例禁李維棠現丁母憂仍招納姦婦在于太房居住並令賣姦分得錢文無恥已極自此外尚有訛詐等事情節實屬可惡李維棠着先枷號兩個月示眾俟滿日再昭該督等所擬發遣安置該部知道欽此

官員事後

受財不追

查語動見

事後受財

僧道犯罪

分別公私

見五刑

革職人員續經病故免追編俸

革職人員未定俸銀例得免追者仍行
註冊遇有捐復起用者照例按數扣繳
乾隆四十七年戶部 奏准

降革人員有情願捐復者許赴部具
呈吏部具 奏請
旨概不得由督撫濫行奏請乾隆五十六年
例

除名當差

凡職兼文武

官犯私罪

罷職不叙

應追奪

誥除名

削去

仕籍

者官階

皆除

不該追奪

誥勅

僧道犯

罪曾經決罰者

追奪

並令還俗

職官兼文武言凡犯私罪律應罷職不叙
而又係賊汚事情例該追奪誥勅除去仕
籍之名者則出身以來之官階世襲相承
之勳爵皆從革除僧道既托方外仍復犯
罪曾經官司決罰追奪度牒者其身已辱
不得復為僧道故並令還俗軍民軍戶統
承職官僧道而言謂除官爵令還俗之後
仍查其或軍或民或軍戶之籍員各從本
除名當差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三 名例律上

廢員捐復原官先經議駁復有呈請正印除捐任貳並佐貳降捐雜職及科目出身降捐教職者仍核其情罪分別准駁具奏請旨嘉慶五年例

保舉人員陞調之後除係因公罷斥免其追問外其或有犯貪污原保之上司能于該員未經敗露之先無論本省及隔省風聞自行查參均應免議若不行揭參即照保薦委填事定例將原保之督撫降三級調用申詳之司道府等官降二級調用嘉慶五年閏四月定例

色發回原籍當其本等之差也

條例

一凡失陷城池行間獲罪及貪贓革職各官封贈俱行追奪其別項革職者免追
一凡知縣以上及佐貳雜職等官因貪贓枉法革職者任內有降罰案件照例仍追編俸外如佐雜等官實係因公誤誤毋論任內降罰案件多寡所有食過編俸一槩免其追賠

誣告叛逆見常赦所不原

告謀逆不理見告狀不受理

邪術迷拐見畧人畧賣人

用蛇蝎毒蠱咬傷人見屏去人

作通本

輯註此條家屬分兩項前一項是流徙人家屬罪止本身不及家屬乃無罪之人非應隨之犯也故願隨者聽欲還者放後一項乃死罪人家屬本身正法家屬緣坐乃有罪之人即應流之犯也故不在聽還之限

輯註妻妾日從之是應舍解之人也父祖子孫自願隨者聽任其自便但不禁耳非應舍解之人也雖同為家口亦當有別妻妾必待正犯身死方得聽還父祖子孫則正犯不死亦聽其還蓋欲隨聽之欲還亦當聽之無聽去而不聽還之理也

流囚家屬

凡犯流者妻妾從之及祖子孫欲隨者聽還安置隨妻妾行家口祖子孫亦准此若流徙人正身死家口雖經附八配願還者放還亦准此其謀反叛逆及造孽毒若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家口不在聽還之律

流犯之妻妾非應流之人而俱舍從之欲其有家而安之也及祖子孫非應隨之人而願隨者聽之願其就養之情也遷徙安置與流相同故應從願隨之家口亦准此

流囚家屬

服食

斬法會赦猶流猶云遇赦不宥云爾

附註作

例若本犯死于流徙之所家口雖已入籍而願還鄉者准與削籍給引照回此為尋常流徙之人言也其中有謀反叛逆等項緣坐親屬會赦猶流者家口自不在聽還之律

解部限期

雖註律稱家只父祖妻女子孫也家小止妻妾也妻小止妻也人只止妻妾子孫也

見淹禁

尋常軍流脫逃犯屬無依咨部准其回籍有成案

輯註謀反叛逆等項正犯皆立置重典者正法之後始流其家只此等家口乃是罪之人男子雖死不得如前之無罪家屬聽還也

發遣為奴

軍流人犯在配該地方印官每月點驗二次如不行點驗以致脫逃除照例議處外將不行點驗之員再罰俸一年

不准放青

軍流等犯在配交通官弁生事或賄囑官吏潛逃無踪該府廳查報若任其交通州縣降二級調用失于查察罰俸一年

見人戶以籍為定

軍流人犯在配該地方印官每月點驗二次如不行點驗以致脫逃除照例議處外將不行點驗之員再罰俸一年

反叛干連

犯屬見謀

反大逆及謀叛

犯屬見謀

籍為定

軍流人犯在配該地方印官每月點驗二次如不行點驗以致脫逃除照例議處外將不行點驗之員再罰俸一年

緣坐流罪

犯入贖差頂替會差之員照案察徇後犯贓例分別議處如止於失察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轉解之員照不行詳查例罰俸六個月如原文未經開載原解之員照違令公罪準罰俸九個月轉解之員照疎忽例罰俸三個月

不加杖見五刑

犯入贖差頂替會差之員照案察徇後犯贓例分別議處如止於失察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轉解之員照不行詳查例罰俸六個月如原文未經開載原解之員照違令公罪準罰俸九個月轉解之員照疎忽例罰俸三個月

軍流在逃

犯入贖差頂替會差之員照案察徇後犯贓例分別議處如止於失察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轉解之員照不行詳查例罰俸六個月如原文未經開載原解之員照違令公罪準罰俸九個月轉解之員照疎忽例罰俸三個月

身死家口

犯入贖差頂替會差之員照案察徇後犯贓例分別議處如止於失察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轉解之員照不行詳查例罰俸六個月如原文未經開載原解之員照違令公罪準罰俸九個月轉解之員照疎忽例罰俸三個月

願還者聽

犯入贖差頂替會差之員照案察徇後犯贓例分別議處如止於失察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轉解之員照不行詳查例罰俸六個月如原文未經開載原解之員照違令公罪準罰俸九個月轉解之員照疎忽例罰俸三個月

見流犯在

犯入贖差頂替會差之員照案察徇後犯贓例分別議處如止於失察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轉解之員照不行詳查例罰俸六個月如原文未經開載原解之員照違令公罪準罰俸九個月轉解之員照疎忽例罰俸三個月

道會赦

犯入贖差頂替會差之員照案察徇後犯贓例分別議處如止於失察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轉解之員照不行詳查例罰俸六個月如原文未經開載原解之員照違令公罪準罰俸九個月轉解之員照疎忽例罰俸三個月

軍流帶妻子

犯入贖差頂替會差之員照案察徇後犯贓例分別議處如止於失察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轉解之員照不行詳查例罰俸六個月如原文未經開載原解之員照違令公罪準罰俸九個月轉解之員照疎忽例罰俸三個月

脫逃初案

犯入贖差頂替會差之員照案察徇後犯贓例分別議處如止於失察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轉解之員照不行詳查例罰俸六個月如原文未經開載原解之員照違令公罪準罰俸九個月轉解之員照疎忽例罰俸三個月

專屬官罰俸

犯入贖差頂替會差之員照案察徇後犯贓例分別議處如止於失察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轉解之員照不行詳查例罰俸六個月如原文未經開載原解之員照違令公罪準罰俸九個月轉解之員照疎忽例罰俸三個月

一年兼轄

犯入贖差頂替會差之員照案察徇後犯贓例分別議處如止於失察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轉解之員照不行詳查例罰俸六個月如原文未經開載原解之員照違令公罪準罰俸九個月轉解之員照疎忽例罰俸三個月

官降一級

犯入贖差頂替會差之員照案察徇後犯贓例分別議處如止於失察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轉解之員照不行詳查例罰俸六個月如原文未經開載原解之員照違令公罪準罰俸九個月轉解之員照疎忽例罰俸三個月

留任緝獲

犯入贖差頂替會差之員照案察徇後犯贓例分別議處如止於失察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轉解之員照不行詳查例罰俸六個月如原文未經開載原解之員照違令公罪準罰俸九個月轉解之員照疎忽例罰俸三個月

其開復

犯入贖差頂替會差之員照案察徇後犯贓例分別議處如止於失察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轉解之員照不行詳查例罰俸六個月如原文未經開載原解之員照違令公罪準罰俸九個月轉解之員照疎忽例罰俸三個月

條例

一凡軍流徒犯俱開明籍貫年歲行次配所其軍流犯之妻妾有子願隨者亦開明年歲若解部發遣人犯造冊送部如係旗人並開明旗色佐領
一內地軍流人犯身故除妻子不願回籍並會

赦

不准放還外其餘令該地方官從容回籍若婦人無子及子幼者查明本省督撫念本犯親戚領回原籍不准官為資送
一旗民發遣人犯係奉
特旨發遣妻子及例應發妻者聽遣所該管官同本犯一例管束不犯身故後有情願攜骸回歸者該將軍等照例咨部准其回旗回籍若非特旨發遣及例應發遣之家屬原係隨往遣所本非罪犯各該衙門於起解文內務將隨往字樣

應行解部家屬不行解部或聽其贖身或誑稱已故者降二級調用如起解遲延並叛逆人犯出入境內不能查獲者俱降二級調用見則例

檔內功課板如善惡ノ一ヲ記ニテ其上司ノ署ニカケテ置クヲ檔板ト云フ此モ其類ニテカケ板ニ其名ヲ記シテ置

中途患病
雷養見陵
虐罪囚

解役姦汚
復屬見同
前

不行詳察之地方官降二級調用轉詳官罰俸一年

註明遣所該管官記檔安插毋得概同本犯一例竊管有願回籍及本犯身故後有情願攜骸回歸者即准回歸咨部存案其力不能來者係所人入于本處檔內令其披甲係民人安插為民日後力能回歸仍聽其便倘該管各官故為留難刁蹬不行咨報及失於查察者交部分別議處
一凡律應定擬僉遣之犯奉審官於審訊時即訊取本犯確供將伊妻姓氏年貌即於招詳

寒暑雷養
見徒流遷

通解軍流
患病見凌
虐罪囚

福撫注 准伊和將軍咨嗣後凡有新疆土爾扈特等處發遣內地人犯病故著即就近掩埋毋庸行文查喚擬極律煩案贖嘉慶五年

尋常軍流入犯訊無妻室即據供為定毋庸另行取結奉有定例臨時奉之

軍流遣犯有隨往之妻子務須照例註明命遣及隨帶各字樣知照遣所乾隆四十二年例

內聲明如無妻室即取其隣族甘結隨招申送若係隔屬隔省一面於招內申報一面移查原籍取結俟結到之日即行具文申送不得俟結案後再行查僉如有因妻患病雷養將本犯先行發遣者俟伊妻病痊補解時令伊親屬隨同差役解赴遣所交與本犯收領若伊妻年過六十以上並原係有疾不能隨行及患病雷養後成篤廢不能補解者該地方官取其隣族甘結申詳咨上司行文本犯

輯註郡族下有照
軍流人犯報部
例杖一百三十三字

遷徙上司
身故家口
回籍見徒
流遷徙地
方

犯妻於起解時生產亦准罰養百日乾隆八年部議

照說報出籍例地方官降二級調用轉詳之上司罰俸一年

軍流人犯配時地方官查明本犯嫡屬子孫隨配者分列年歲填入文批遞交配所之地方官驗明立案俟扣定年限准入籍考試乾隆五十二年例

大清會典事例

三 四十

遣所俾令知之其有應行報部者報部查核倘有捏結情弊將具結之際族杖一百犯妻立即補解其不行詳登之地方官並轉詳之該上司交部分別議處

一軍流發遣人犯到配後生長子孫本犯在日其子孫如欲往他處耕種貿易呈明該管衙門聽其自便至配所生長之女本犯或詐家他處或寄養與人亦聽其自便
一賞族為奴人犯之在籍子孫有前往遣所省

官犯發配
病死引領
隨行親屬
奏請發放
見功臣應
禁親人入
視

原籍會稽縣發遣龍江為奴遣犯韓燕貽隨帶之子韓繼錫因不能耕種令其回籍安插後復往伊父配所經會稽縣詳請查有無逃往伊父配所并開具管束不力二參職名咨奏等因經龍江將軍以韓繼錫係遣犯韓燕貽隨帶之子並非例應發遣之家屬因本處清查無業游民不能耕作令其回籍亦與犯罪逃籍管束者不同此等人回籍之後如出外貿易須可任其自便若該地方官視為曾經撥回之人嚴加管束則以無罪平民與犯罪逃籍者一體約束不得出外營生予情予法未為平允且此等隨帶配所子孫懼怕原籍稽查勢不敢回籍以致黑龍江游手之人日集日多邊郵要地大無裨益等因乾隆五

視及隨往之子孫原不在發遣之內欲行回歸即赴該管衙門報名給與印票准其回歸仍將隨往子孫回歸之處照例報部本犯之主不得挾勢羈留倘有刁留計陷不得回歸者將本主照存養良家男女為奴婢律治罪該管官一併交部議處
一凡罪應緣坐及造畜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非死罪三人等項犯屬仍照例發外其餘一應軍流遣犯及應發烏魯木齊等處人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三 名例律上

四 流囚家屬

十四年四月咨准刑部通行

親疆各項
人犯發妻
遣發見徒
流遷徙地
方

乾隆四十一年江蘇刑溪縣安置犯婦
焦郭氏呈請改適一案經蘇撫楊咨
請部示奉刑部議覆以焦郭氏因夫焦
殿池被一家非死罪三人案內緣坐充
軍犯婦不便准其擇配土著鄉農止應
准予在配軍流人犯內任其嫁娶等因
在案

犯家屬均毋庸發配如有情願隨帶妻室
女者聽其自便不得官為發送

一發往烏魯木齊等處人犯未經到配本犯中
途病故跟隨妻子或因到配已近不願回籍
或子已年長堪勝力作情願到配為民者令
地方官訊明仍行發往即入於各該處民籍
安插耕種不必令其為奴如有寡妻弱子不
任力作或自願回籍者該地方官照例遞回
原籍至已經到配入廠年限未滿以前本犯

欲自盡家
人妻女埋
告院酒行
究見徒流
遷徙地方

發解新疆人犯將一經脫逃即行正法
二語列牌懸掛井將兵役疎縱與犯同
罪字樣標票頭乾隆三十八年例

嘉慶五年五月 刑部議覆寧龍江將
軍官嘉慶四年欽奉

旂人發遣
改過入冊
挑選見徒
流人又犯
罪

恩詔發遣本犯故後隨帶妻子如有情願回
籍或聽其自便咨請部示等因查發妻
遣犯家屬既經本部奏准令其回籍則
在配由伊主配給之妻及伊主買婦
女配給為妻者其本非罪犯伊夫已經
身故自應與在配所生子女一體准其
回籍不原者聽其自便至犯罪發遣之
婦本係有罪之人與發遣家屬不同如

身故者其妻子即照年限已滿例准入民籍

一體安插不必復令為奴

一蒙古人犯例應發遣之妻子其隨從本夫者

照例交與河南山東驛地當差如本犯已經

正法其妻子單行發遣者將該犯等酌發南

省駐防兵丁為奴至發解遞送之處悉照應

緣坐犯屬之例辦理

一滿洲蒙古漢軍發往新疆當差人犯如有情

願隨帶妻室家口者官為發送到配後不得

配給遣犯為妻均不釋放之例俟再遇
恩詔在辦時再行查辦其所生子女情願回
籍者准其釋回不愿者聽其自便若配
給遣犯之子為妻除該犯婦不准釋回
外其夫本非罪犯愿否回籍亦聽其便
其遣犯之妻妾已再醮適人及前夫所
生之女已嫁出均應仍歸現在之夫
團聚毋庸查辦前夫所生之子愿者回
籍聽其自便遣犯之子現在主家所生
伊主家查實與家生奴僕無異如有附
同滋事自應照家奴例辦理若釋放後
已出主家自謀生理並不倚主養贍即
屬良民有犯應以凡論

軍流子孫
八籍見向
前

同罪犯一例獲管
一 榜下家奴酗酒行兇經本主報明該府送部
發遣之犯所有妻室子女俱一體發遣賞給
兵丁為奴其有年老殘廢及子女幼小不能
隨帶者或令於親屬依棲或聽本婦另嫁不
准仍留原主處服役
一 凡實犯大逆之子孫緣坐發遣為奴者雖係
職官及舉貢生監應與強盜免死減等發遣
為奴人犯俱不准出戶備差

乾隆四十二年蘇撫咨奉 部示金貴
生在洋行劫事主徐廷玉船貨致死四
命以上該犯妻女給死者之家為奴如
不願收領者即改發伊犁給厄魯特為
奴俾解映目總督衙門轉發不必解部
分給為奴

刑案匯覽

蒙古命妻發遣妻因病未解仍俟病痊
照例補解倘因病成篤是在不能解配
再行照例酌留免發遣光緒十一年直隸

恩赦亦不得與尋常為奴遣犯一體辦理

一 緣坐案內例應留遣伊犁等處為奴人犯在
配所生之女及婦女本身犯罪發遣為奴單
身到配者俱准其各就該處擇配永遠不准
回籍之遣犯仍令各將所配自行報明該管
官存案其餘尋常遣犯在籍隨往及在配所
生之女除力能回籍各聽其便外或遇無力
不能回籍查明原依本主者聽本主擇配依
本犯者聽本犯擇配亦令報明存案不得官

為經理

官司問放

故論決見
開有恩赦
而故犯

官員錯擬
罪名遇赦
免議見赦
前斷罪不
當

殺人指謀故言

箋釋知情故縱說事過錢創蒙上文而言謂將十惡殺人等罪赦不原之犯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及為說事過錢也若係別項事情則正犯已得有免而因之致罪者反不得赦乎犯罪共逃條因人連累致罪若罪人遇赦亦准原免與此互相發明

常赦所不原

凡犯十惡殺人盜係官財物及強盜竊放火發塚受枉法不枉法賊詐偽犯姦略人略買和誘人口若姦黨發護言左使殺人故出人罪若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說事過錢之類一應實犯皆有心雖會赦並不原有其過誤犯罪謂過失殺傷人失火及及因入連累致罪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人犯罪失覺察關防鈴束及干連聽使若官吏有犯公罪謂官吏人等因公事得罪及失出入人罪若文

罪雖寬免仍革去職役在文武官犯私罪

事犯在
恩詔以前到官職在
恩詔以後例不接免至婦女事犯在
恩詔以前者但應接免並不以到案鞫禁為斷乾隆十九年部咨

遇赦就延釋放見淹禁

刑部議覆代辦湖南撫鄒 題沈廷賢王麻子共毆鄧八仔身死一案沈廷賢因鄧八仔等罵氣忿起意割斷腿筋使成廢疾隨拾刀連割其左腿肚兩下傷重逾時殞命沈廷賢合依共毆人致死

當言原免而言不免見上書奏事犯諱

下手傷重者絞律候後減免罪追埋等因嘉慶二年 月 日奉旨此案沈廷賢共毆鄧八仔致死為下手尤重之犯若得邀赦免則斃命者無人抵償未足示懲著改為應絞監候永遠監禁餘依議欽此

總徒准徒及加徒流犯遇赦減等見徒流人又犯罪

命案接減具題完結軍流罪犯接減專案咨部核覆再行照例彙題
毆殺妻之父母服雖總麻論分較尊不准援減乾隆二十年部議

書遲錯之罪並從赦宥謂會赦皆得免罪其赦書臨

時欽定實犯罪名特賜免謂赦書不言常赦所不原臨時定立

罪名寬宥者及雖不免減降從輕者謂降死從特從赦原全免減降從輕者謂降死從徒從杖

不在此限謂皆不在常赦所不原之類

十惡等一應罪名皆出于有心故犯其心可誅其情可惡雖會赦並不原宥兩知情故縱至說事過錢之類即蒙上文而言謂

將十惡殺人等常赦不原之犯知情故縱聽行賄送及為說事過錢也若係別項事情則正犯不在常赦不原之數已得有免

而因之致罪者反不得赦則非律意也其過誤等一應罪名皆出于不幸本于無心

其心可原其情可諒並得赦宥若赦書出于臨時欽定分別款項有特免減降者則非常赦之比矣故曰不在此限

條例

一凡殺死本宗總麻以上尊長及外姻小功尊

屬者俱不准援

赦

一凡關係軍機兵餉事務俱不准援

赦寬免

一以赦前事告言人罪者以其罪罪之若子係

大旨奏請

清理刑獄

見檢踏災

傷田糧

呈告觸犯

見子孫違

教令

竊盜槍奪

拘摸過赦

免刺見竊

尋常軍流上屆

恩詔減徒已經到配決杖復遇

恩詔與現配徒犯一律釋放如此等減徒人

犯尚未到配則照犯罪得累減之律減

為杖一百乾隆四十二年部咨

一應償命罪囚遇

赦追銀二十兩付死者之家貧者量追一半

在感殺條

錢糧婚姻田土等項罪雖遇

赦寬免事須究問明白應追取者仍行追取

一誣告叛逆未決應擬斬候者不准援

赦又捕役誣拿良民及曾經犯竊之人威逼承認

除被誣罪名遇

赦尚准援免者其反坐捕役亦得援

赦免罪外若將平民及犯竊之輕罪人犯逼認為

謀殺故殺強盜者將捕役照例充軍遇

赦不准援免

誘拐

籍沒緣坐

遇赦見給

沒贓物

斷付死者

財產遇赦

不免見同

前

罪人遇赦

連累人亦

准原免見

犯罪共逃

刑部議覆河撫景咨太康縣李九思

等疊次行竊公館衣物刺商擬徒五十

七年七月發配信陽州八月即在配脫

逃五十九年潛回原籍張見即張白臉

籍隸准行竊三盛船上銀兩犯案刺

面擬徒發配榮陽縣脫逃罕獲補配徒

滿釋回之犯李九思逃回後獨自行竊

并照張見夥竊共十一次張見行竊五

次查李九思張見從前行竊擬徒之案

事在

赦前例得免其併計李九思并免逃罪應仍

依初犯論李九思所竊各案計贓均在

一兩上下但疊竊至十一案之多實屬

積習李九思合依積匪得賊擬遣例發

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張見行竊五

案情類積積應即在李九思軍罪上量

一凡遇

恩詔內開有軍流俱免之條其和同誘拐案內係

民人改發烟瘴少輕地方者既准寬免係族

下家人於誘拐案內發遣為奴人犯亦許一

體援免

一直省地方偶值雨澤愆期應請清理刑獄者

除徒流等罪外其各案內牽連待質及笞杖

內情有可原者該督撫一面酌量分別減免

省釋一面奏

常赦所不原

婚姻違律
會赦猶離
見嫁娶違
律主婚媒
人罪

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該犯等事犯
在嘉慶元年正月初一日
恩詔以前均寬免并免刺字倘釋放後再犯
照所犯罪加一等治罪等因嘉慶二年
三月准咨

永遠枷號
為奴人犯
遇赦不免
見徒流入
又犯罪

嘉慶元年四月初一日奉
上諭河南鄭路尼語言調戲彭氏致羞忿抄
井身死擬絞按例詳請一案調戲之案與
聞毆不同凡聞毆彼此扭結互相毆擊死
者出于互毆起畔尚屬有因而調戲則本
婦木安居家內忽遭穢褻之言致羞忿自
盡實為堪憫其調戲之犯秋錄概免予勾
已屬從寬若因赦即予援免俾得置身事

聞
一凡察哈爾蒙古及扎薩克地方偷竊四項牲
畜罪應發遣賊犯遇
赦俱不准減等
一文武官員舉人監生生員及吏典兵役但有
職役之人犯姦盜詐偽併一應贓私罪名遇
赦取問明白罪雖
宥免仍革去職役
一凡在京在外已徒而又犯罪律應總徒四年

大逆緣坐
強盜免
死減等不
赦見流囚
家屬

外何足以徵淫惡者刑部將有似此之語
言調戲致本婦自盡者不准援免入于緩
決屆期與該等人犯一律辦理不得違行
免釋欽此

官員生監
有犯贓私
遇赦不准
還職役見
文武官犯
私罪

恩詔內各旗籍內務府包衣人等凡侵食
挪移一切贓罰應追并分賠代賠及牽
連著賠及凡官員因公贓罰而其子孫
代祖父著賠等項免銀兩酌定官階
大小依廉厚薄定以限制現在京官自

及原犯總徒四年准徒五年者若遇
赦減等俱減年其誣告平人死罪未決應杖二百
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者如徒役未滿
遇
赦減等減為總徒四年若再遇
赦仍准再減年如已到流配所加徒役已滿者即
照尋常流犯減為徒三年

一凡侵盜倉庫錢糧八已數在一千兩以上擬
斬監候之犯遇
常赦所不原

侵盜錢糧萬兩以上不准赦見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昭復盜擬罪之犯遇赦奏請見赦前斷罪不當

刑部議覆廣東巡撫陳題示安縣民邱文輝與天功弟邱文慶之妻孫氏通姦被邱文慶在姦所捉獲登時殺死一案擬斬夾發聲明量減擬流事犯在嘉慶三年恩旨以前援減為杖一百徒三年嘉慶三年七月具題奉旨依議欽此

赦准予援免如數逾一萬兩以上者不准援免

一凡觸犯祖父母父母發遣之犯遇赦查詢伊祖父母願合回家如

恩赦准其免罪者即准釋放若祇准減等者仍行

減徒其所減徒罪照親老留養之例枷號一

個月滿日釋放毋庸充配倘釋回後再有觸

犯復經祖父母父母呈送民人枷號兩月仍

極邊烟旗人枷號兩個月仍發黑龍江當差道

履充軍十年

修改

有誤人命徒犯援減

另冊報部見流犯在道會赦

清理庶獄恩旨黑龍江新疆等處減徒人犯概准累減其餘軍流徒杖等犯到官在後者不准援減嘉慶二年八月部咨

軍流人犯在逃過赦發原配見徒流人逃

刑部咨巡城御史移送在京居住之直隸東安縣民孟廷禎先于乾隆五十八

一凡宗室覺羅及旗人人民觸犯祖父母父母

呈送發遣圈禁之犯除恭逢

恩赦仍遵定例查詢辦理外若遇有犯親病故許令

親屬呈報各該族籍咨明宗人府並行知配

所督撫將軍查核原案祇係一時偶有觸犯

尚無枯終屢犯重情並察看本犯果有聞喪

哀痛迫切情狀如係宗室覺羅由宗人府奏

請釋放如係旗人人民由各督撫將軍咨報

刑部核明奏請釋放若本係桀驁性成屢次

年間因不聽伊母孟趙氏教訓呈送發遣問彼貴州充軍恭遇嘉慶二年清刑伊母願令該犯回家于五年釋回交伊兄孟廷文領回來京同伊母居住時與伊妻吵鬧經孟趙氏屢教不悛又因年老患疝不即呈送九月內孟廷文來京看母伊母告知情由令赴西城吏目衙門喊送傳訊孟趙氏據供不能管教懇求發遣質之該犯亦自認觸犯不諱將孟廷弼加發黑龍江給披甲為奴今新發新編給官
嘉慶七年二月准咨

觸忤干犯致破呈送發遣情節較重之犯俱

不准釋回十九年續纂

恩詔赦款章程

乾隆元年

恩赦准予援免各犯罪名

- 一聽從母命毆死逼母改嫁之胞兄者
- 一誤傷胞兄致死並非逞兇干犯者
- 一悔過拒姦謀殺姦夫者
- 一奴婢毆良人死者

刑部咨覆直督 谷冀州民解宗義呈首繼子解二胖忤逆一案查解二胖雖訊無毆辱干犯情事但該犯繼給解宗義為子恩養年久娶有妻室情同親子胆敢不服教誨始則與繼母王氏爭鬧逃遁迨後歸家又不安分經繼母斥責猶敢頂撞不服實屬忤逆現據伊繼父解宗義懇求發遣自應按律辦理解二

- 一卑幼毆本宗總麻兄弟西屬至死者
- 一罪人拒捕殺人情有可原者
- 一搶奪刀傷人未死者
- 一販私拒捕十人以上並未攜帶軍器傷人者
- 一文武生員欺壓平民毆人致死者
- 一偽造印信誑騙財物十兩以上為首者
- 一竊盜臨時拒捕刀傷未死者
- 一謀殺人從而加功並無貪賄挾嫌因姦因盜別情及被殺之人理由者

胖應依父母呈首發遣例實發重賞兩廣烟瘴地方充軍乾隆五十五年案

刑部咨浙江巡撫阮 咨稱緣嵊縣民韓嗣選因違犯殺令經伊父韓忠岳呈請發遣擬發充軍咨解廣東東安縣安置于嘉慶九年七月十九日到配詎該犯于十一年二月初五日乘間脫逃至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回籍尚未到家即被縣役拿獲韓嗣選合依實發重賞兩廣入犯脫逃即發黑龍江等處給披

- 一故殺妻理直不殘忍者
- 一故殺同堂弟妹理直不殘忍者
- 一謀殺卑幼致死依故殺法理直不殘忍者
- 一竊賊滿貫並無積慣兇惡情狀者
- 一鬪毆殺人者
- 一同謀共毆因而致死下手者
- 一原謀共毆亦有致命重傷者
- 一因戲而殺人者
- 一威力制縛人致死者

印為奴左面刺清漢逃軍各二字右面刺清漢黑龍江各三字等因前來據此應如該撫所咨辦理查上年十二月本部議覆御史劉奕煜條奏觸犯發遣之犯內有擬軍在配脫逃被獲例應加等改發之犯即查詢犯親願令回籍按照軍犯脫逃遇

赦得免逃罪之例亦准免其逃罪仍應發原配充軍不得與在配未脫逃人犯一律減徒其原犯軍罪應否枷號發落未經議及惟此等人犯遇赦查詢願令回籍若仍令羈留軍配不得遂其烏私殊非曲體為人父母者望予之心查軍徒事同一例自應照親老留養例一體枷號發落此案韓嗣選脫逃被獲到官在

- 一鬪毆而誤殺旁人者
- 一毆小功親雇工人致死者
- 一家長故殺雇工人者
- 一夫毆妻致死者
- 一尊長毆總麻小功卑幼之婦致死者
- 一毆死期親尊長犯時不知以凡論者
- 一誣告人因而致死者
- 一無祿人枉法贓二百二十兩者
- 一罪人已就拘執及不拒捕而擅殺者

恩詔以前應令該撫轉飭查傳伊父韓忠岳
訊明如願令該犯回籍應免其刺字改
發枷號四十日枷滿交與伊父領回管
束等因
嘉慶十四年六月十七日准咨

一平常發遣人犯逃後行兇為匪犯該軍流發遣者

一受財故縱罪囚贓未滿貫者

一竊盜三犯贓至五十兩以上者

一誘拐子女被誘之人不知情者

一本夫登時殺死姦婦姦夫當時脫逃被獲者

一姦夫自殺其夫姦婦果不知情者

一旂人開場誘賭經前累月再犯者

一強姦未成本婦羞忿自盡者

一毆姊之夫致死者

一外姻尊長毆總麻卑幼致死者

一開棺見屍為首尚未殘毀屍身者

一良人毆他人奴婢致死者

一因救親情切及尊長殘倫以致毆斃並刃傷

期親尊長者

以上皆係從前准免之案此次應遵照辦理

其有不在此內而案情似此者一例酌量擬

免

常赦所不原

毛百旺身為地保于地方人命並不確
查稟報乃挾嫌誣指周鴻書之妻陳氏
與陳春卿通姦以致輾轉滋事牽連無
辜多人未便輕縱毛百旺應照將曖昧
不明姦賍事情汚人名節報復私讎例

發附近充軍該犯係在官人役挾嫌汚
輟情節較重年逾七十不准收贖事犯
在嘉慶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恩詔以前軍罪既不准收贖即不准援減嘉
慶六年浙江江山縣民汪在國赴京誣
告姪婿陳晉卿案

刑部咨覆湖北巡撫惠 咨孝感縣解
嚴明萬氏毆傷長子明士高身死一案

本案明登高所毆明士高額門雖屬致命但僅止紅色且明士高尚能轉身撲打係屬輕傷惟明萬氏後毆左太陽一傷重至骨碎當時倒地其為此傷致死無疑自應合依本律科斷明萬氏合依子毆罵父母而父母毆殺之律勿論明登高合依弟毆胞兄傷者杖百徒三年犯在嘉慶元年正月初一日
恩赦以前查該犯毆傷胞兄雖係犯上但明士高扯罵伊母罪犯應死該犯毆由護母尚非無故干犯所擬徒罪應准援免
嘉慶元年三月准咨

乾隆元年

恩詔不准援免各犯罪者

- 一謀反及大逆但共謀者
- 一謀殺祖父母父母者
- 一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
- 一殺一家非死罪三人者
- 一奴婢謀殺家長者
- 一採生折割為首及為從者
- 一毆殺殺人者

- 一強盜及共謀為竊臨時行強法所難行者
- 一寔犯大逆緣坐者
- 一光棍為首及為從者
- 一奴婢毆家長者
- 一興販私鹽聚眾十人以上帶有軍器拒捕傷人者
- 一圖財害命得財而殺死人命者
- 一姦夫起意同謀殺死親夫者
- 一惡徒夥眾搶去良人子弟強行姦姦為首者

刑部議覆浙撫 谷壽昌縣流犯鄭元在配脫逃一案鄭元因與婦婦李氏通姦圖聚不遂邀同汪元玉強搶木成經聶李氏鄰人姚志高向汪元玉斥責互毆姚志高用刀將汪元玉戳斃姚志昌擬殺鄭元依搶奪良家妻女中途奪回照已獲劫占律上減等擬流該犯到配三年應行接釋之犯但該犯不候官為辦理既在配於應照例治其逃罪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釋放嘉慶元年十二月准咨

- 一強姦十二歲以下幼女因而致死者
- 一搶奪殺人為首者
- 一罪人拒捕殺人情節兇惡者
- 一魘魅致死者
- 一毒藥殺人者
- 一飛報軍情隱匿不速奏因而失誤軍機者
- 一造謠誣妖書妖言惑眾者
- 一謀殺造意及貪賄挾嫌因姦因盜從而加功者

嘉慶元年刑部咨覆河撫景 請示人命案內受傷獲犯在

赦前而死在
赦後與受傷在
赦前未即呈報致變在
赦後及一切斬絞軍流徒杖各罪事犯在
赦前到官在
赦後者均在
恩詔內開未寬免赦除之例自應欽遵辦理至接遞軍遣係因公截留與無故稽延者不同應一併歸入
赦款案內分別彙辦

刑部咨道光元年四月初七日欽奉
恩詔奏定軍流准減各條款計粘單一紙內開
奏定軍流不准減等條款

- 一故殺者
- 一故殺而誤殺旁人者
- 一番役誣陷無辜妄用腦箍等刑致斃人命者
- 一誘賣不從殺死人命者
- 一守邊將帥失陷城寨者
- 一強姦總麻以上親之妻致本婦羞忿自盡者
- 一竊盜拒捕殺人為首者
- 一卑幼逞兇犯尊刃傷期親尊長者
- 一卑幼逞兇犯尊毆死期功尊長者

一 大逆緣坐者 一 搶竊罪在軍流以上者
 一 強盜死減等者 一 用藥迷拐子女開
 審誘賣為從者 一 兇惡棍徒擾害良人
 者量減為徒者准減
 一 情惡事大及有關十惡者
 查此條案情極多今酌擬不准條款七十
 五條並將介在疑似者用小字註明以便
 引用其不在不准條款之內者一例准其
 減等惟查案情百出有非條款所能賅載
 者如係情罪重大臨時酌量畫一核定
 酌議情節重大及有關十惡不准條款
 一 子孫妻妾過失傷祖父母父母夫及奴婢
 過失傷家長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 子孫
 因貧不能養贍父母致父母情急自盡罪
 應擬流者 一 卑幼逼迫本宗大功小功
 總麻尊長致死罪應流徒首外姻准減

一 雇工人誣告家長者
 一 姦兒弟妻者
 一 監禁罪犯在監毆斃人命者
 一 官軍征討私逃再犯者
 一 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眾打傷傷人者
 一 故殺妻理曲殘忍者
 一 故殺同堂弟妹理曲殘忍者
 一 奴姦家長之妾者
 一 謀殺卑幼至死依故殺法理曲殘忍者

一 卑幼毆期親尊長及毆傷本宗總麻以上
 尊長並謀殺尊長已行未傷罪在徒流以
 上者 如係救親情切或尊長凌倫及迫
 于尊長之命並誤傷情輕審非無故干犯
 者准減 一 卑幼將期親以上尊長死屍
 圖賴人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 妻妾毆傷
 夫妾毆傷正妻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 祖
 父母父母家長被殺子孫妻妾奴婢賄和
 罪應擬流者 一 奴婢雇工人毆傷家長
 之總麻以上親罪在徒流以上者外姻小
 功總麻親准減 一 贖身奴婢毆傷親主
 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 毆傷同居繼父罪
 應重流者 一 毆傷受業師罪應徒流以
 上者師長因挾別嫌非理凌虐弟子致弟
 子毆傷例應以凡論者准減 一 毆傷宗
 室尊羅罪在徒流以上者若宗室尊羅不

一 強奪良家妻女姦估為妻妾者
 一 投遞匿名文書告言人罪者
 一 姦夫白殺其夫姦婦事後知情隱匿者
 一 有祿人寔犯枉法賍八十兩者
 一 誣告將案外之人拖累拷禁致死二人者
 一 強姦孀婦未成致令羞忿自盡者
 以上皆係從前不准援免之案應遵照辦理
 此外如有不在各項罪名之內核其情罪較
 重與此相似者應一律議以不准

擊黃紅帶八酒肆茶館自取凌辱者准減
 一官吏毆傷制使及軍民吏卒毆傷不營官
 罪在徒流以上者制使非理凌虐官吏及
 本管官不守官箴自取侮辱者准減
 一奴及雇工人姦家長之細麻以上親罪在
 徒流以上者外細麻小功准減
 一發掘他人墳塚罪應擬軍者一盜未殞无
 埋屍棺閉棺見屍者罪應擬軍者一圖
 財害命案內罪應軍流者無論已未得財
 俱不准減
 一強盜自首罪應軍流者強
 盜案內年未及歲例應擬流者准減
 一因風因火乘危搶奪非在徒流以上者
 竊匪盜官物及官錢糧在徒流以上者
 一強竊盜竊主罪在徒流以上者一強盜
 案內罪應軍流以上者一窩贖流娼土
 妓罪在徒流以上者一累誘鬻賣及關

一傳習白陽白蓮八卦紅陽等項邪教為首之
 犯無論罪名輕重恭逢
 恩赦不准查辦並逐案聲明遇
 赦不赦字樣其為從之犯亦俱不准援減
 道光十五年續纂

密誘取婦女罪應軍流者和誘者准減
 用藥迷入案內罪在徒流以上者
 川省匪徒及河南安徽湖北交界地方並山
 東兗沂曹三府江蘇淮海三州匪徒
 照川省匪徒例罪應遣軍者一強奪良
 家妻女尚未姦汚罪應擬流者一用強
 求娶孀婦逼受聘財因而致死罪應擬軍
 者一私債折人妻女姦占犯該徒罪
 以上者尚未姦汚其婦女已給親完聚者
 准減一因姦因盜致釀二命罪在徒流
 以上者一命者准減一強姦婦女及姦
 幼童幼女罪應軍流者一抱產姦賍汚
 人名節罪應擬軍者一受枉法賍罪在
 徒流以上者一侵盜倉庫錢糧入已罪
 在徒流以上者因公挪移者准減一指
 孫各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誑騙財物罪應

同治元年八月初二日恭逢
 恩旨
 謹將不准援減軍流徒罪酌擬條款並註明准減
 各條開列清單恭呈
 御覽
 列開
 一祖父母父母呈送子孫發遣查詢犯親不愿領
 回者查詢犯親情愿領回者准減
 一子貧不能養贍致貽父母自盡並因姦盜致貽
 父母自盡或被人謀故毆殺罪應軍流徒者
 一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過失傷祖父母父母夫
 家長罪應流徒者過失殺傷期功以下尊長准
 減
 一祖父母父母夫家長被殺子孫妻妾奴婢雇工

擬軍者 一漕船頭幫軍伍派款私收多
行勒索罪應擬軍者 一大逆知情不首
及知情故縱藏匿罪人並獄卒解役賄縱
罪囚罪在徒流以上者藏匿縱放係准減
罪人應與同罪者准減 一獄卒主守凌
虐罪囚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巡捕兵役
並各衙門書役營私犯賍索詐誣拿罪在
徒流以上者 一作作得賄捏扳傷痕罪
在徒流以上者 一聚眾結盟及邪教為
從罪在徒流以上者被脅勉從及非聚眾
亦非真正邪教案係比照定罪者准減
一犯罪逃走拒捕毆傷捕人及奪犯毆差罪
在徒流以上者拒捕傷人案內為從未下
手者准減 一奸民煎空窩圍與販硝磺
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商船漁船私帶違
禁軍器米谷貨物接濟外洋盜匪罪在徒

人私和匪報罪應流徒者
一卑幼毆期親尊長及毆傷本宗總麻以上尊長
外姻總麻以上尊屬及逼迫致死罪在流徒以上者
一妻妾毆傷夫及毆傷本宗總麻外姻功服以上
親並妾毆傷正妻者
一妻妾將夫屍卑幼將期親以上尊長屍圖賴人
者
一毆傷同居繼父罪應軍流者不同居者准減
一毆傷受業師罪應流徒者師長因挾別嫌非理
凌虐致被毆傷例以凡論者准減
一奴婢雇工人毆傷家長之內外總麻以上親者
毆傷平人准減
一贖身奴婢毆傷舊主者
一故殺子孫奴婢圖賴人罪應軍徒者無圖賴情

流以上者如米穀貨物僅止圖利無接濟
盜匪情事者准減 一奸徒擅陷平人憑
空訛詐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誣告十人
以上審係全虛罪應軍流者全虛而升誣
告多人及誣告多人而非全虛者准減
一匿名文書誣言人罪為從罪應流者
一誣告良民為強盜罪應充軍者 一誣竊
誣殺致其父母自盡罪應擬流者 一挾
嫌貪賄誣告平人反坐罪應軍流者無挾
嫌貪賄情事者准減 一教唆詞訟罪應
軍流者一時一事尚非實在訟棍者准減
一偽造盜用各衙門印信及偽造官文書冒
差詐騙並詐稱現在職官罪在徒流以上
者假冒職官並未造有憑劄止圖鄉里光
榮者准減 一隨棚鎗手罪應擬軍者被
騙之人准減 一私鑄銅鉛錢為首及匠

事者准減
一故殺子孫之婦女及故殺奴婢情恩慘忍者
一尊長挾嫌毒毆並無牛犯之卑幼至篤疾者
一毆傷宗室覺羅罪在流徒以上者
一官吏毆傷制使及軍民吏役毆傷本管官者
一罪人拒捕傷人及拒捕殺人案內為從未傷人
並奪犯毆差罪在流徒以上者
一毆人至篤疾若刺瞎眼睛抉斷耳鼻口舌及毆
傷人陰陽者
一刃傷三人以上並連毆二人成廢者
一兇器傷人情重者情輕者准減
一施放鳥鎗竹銃傷人者
一沿江濱海混鬥傷人者
一宮衛禁地爭鬥傷人罪應流徒者

人罪應擬軍者未成者准減 一放火故燒人房屋及積聚之物罪應軍流者失火延燒雖 官物亦准減 一謀殺人從而加功罪應擬軍者並無按嫌貪賄因姦因盜情事及有抵命之人者准減 一謀殺人傷而未死從而加功罪應擬軍者 一威逼案內致斃二命以上罪應擬軍者 一鬪毆案內刃傷三人以上及連毆二人成廢罪在徒流以上者理直准減 一毆人至篤疾及割瞎人眼睛全缺人耳鼻罪應軍流者 一回民結夥行兇執持器械罪應擬軍者 一免死人犯復又行兇罪應軍流者 一事關貽誤軍機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前項不准人犯在配脫逃被獲例應加等調發者 不准條欵軍流徒罪人犯在配脫逃被獲者軍流加等調發徒

一回民結夥行兇執持器械罪應擬軍者 一免死人犯復又行兇罪應軍流者 一家奴與酒行兇者 一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並造畜蠱毒者之妻子及同居家口應行絞坐者 一謀殺人案內為從罪應軍流者 一圖財害命案內罪應軍流者無論已未得財 一威逼人致死二人以上罪應擬軍者 一誣証姦致其父母自盡罪應擬軍者 一因姦因盜致釀二命罪應流徒以上者 一姦語釀命並無圖姦污蠱之心者 一調姦婦女未成和思後本婦返悔抱恨忿自盡罪應擬軍者 一姦人妻女致未縱容之本夫父母羞忿自盡罪

罪從新拘從不准減等在逃未獲無論軍流徒罪仍令緝拿獲日發拘役如不在不獲之列者軍流脫逃被獲其加等調發仍發原配安置未獲者仍行嚴緝徒罪在配脫逃免其緝拿若係中途脫逃緝獲之日杖一百為著 一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並造畜蠱毒者之妻子及同居家口應行絞坐者 一私開鴉片烟館並販賣鴉片烟罪在軍流以上者 一與販私鹽聚眾十人以上及雖不及十人帶有軍器罪應軍流者並無聚眾亦無免器者准減 一盜決河防因而淹沒居民田禾廬舍罪在軍流者 一婦婦自願守志夫家母家親屬強奪強嫁知情謀娶罪應軍流者 一商賈侵佔妄行奏訴罪應擬軍者事係下已實者准減 一

應擬徒者姦婦自盡者准減 一用強求娶婦孀逼受聘財因而致死罪應擬軍者 一姦婦抑媳同陷邪淫致令自盡及親母因姦致死子女滅口者 一婦婦自願守志夫家母家親屬強奪強嫁及知情謀娶者 一強奪良家妻女尙未姦污及私債準折人妻妾子女罪應流徒者 一強姦未成及姦幼童幼女罪應軍流徒者 一本宗總麻以上外姻功服親屬相姦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者 一奴及雇工人姦家長之內外總麻以上親並總麻以上親之妻者

自後詐贓逼勒案內正役罪在軍流徒者
一罪囚越獄脫逃罪應流者 一子孫盜賣
祖父母墳塋樹木祀產及知情謀買
者道光元年四月往咨

刑部據烏魯木齊都統貢 咨廣西省
發遣盜犯周老木一名于嘉慶十九年
十二月初一日到配道光元年八月十
二日在配脫逃九月初二日被獲例內
免死盜犯脫逃已逾五日被獲即應正
法惟查上年秋審人犯欽奉
諭旨停止勾決比謀故殺人重犯尚邀
曠典而該犯脫逃逾期逃後訊無行兇為匪
不法情事可否暫免正法人于下年秋審
辦理咨候部示

卷為欽奉

恩詔勸擬軍流以下人犯分別等章程奏
祈

聖鑒事道光三年三月初二日欽奉
恩詔內開在京各省軍流以下人犯分別減
等發落欽此等謹查此次欽奉
恩詔軍流以下人犯止准分別減等與本年
正月二十六日

恩赦不同自應恭核例通行遵辦查從前
恭逢
恩詔查辦軍流以下減等八犯除情罪重大
及有開十惡者仍照例不准減等外
其尋常已未到配軍流以下官常各犯
凡不在不准減等之列者拱准一體查
辦軍流罪減為杖一百徒一年徒罪減
為杖一百准徒起徒遺減二年已經
到配徒犯即行釋放已經浴逃徒並

六三名列律上

- 一 畧誘畧賣及開窩誘取婦女為從罪應軍流者
知情被誘者准減
- 一 藉充人牙將領賣婦人逼勒買姦圖利罪應擬
軍者
- 一 窩頓流娼土妓及與販婦女轉賣為娼罪應流
徒者
- 一 用藥迷人案內罪在流徒以上者
- 一 邪教會匪聚眾結盟罪應軍流徒者
- 一 判送案內緣坐犯屬及知情不首者
- 一 強盜搶竊犯該徒罪以上者柳杖者准免仍刺
字
- 一 監守常人盜倉庫錢糧入己及因公挪移罪應
軍流徒者
- 一 奸徒偷運米谷貨物及違禁軍器接濟外洋盜

匪罪應軍流徒者

- 一 接買洋盜贓物並強盜窩主罪應軍流徒者
- 一 受買尋常竊盜贓物及知人盜後而分贓尚未
實犯竊盜窩主者准減
- 一 發掘他人墳塚及盜開未殯未埋屍棺罪應軍
徒者
- 一 尊長發早幼墳塚開棺見屍罪應擬徒者
- 一 卑幼因鬻狐狸燒總麻以上尊長屍罪應擬流
者外甥總麻小功准減
- 一 子孫盜賣祖父墳塋樹木祀產及知情謀買者
- 一 挾警放火已未延燒罪應軍流徒者失火延燒
雖係官物亦准減
- 一 盜決河防因而淹沿海居民田禾廬舍罪應軍
徒者

他者獨于不

赦二條見在各直省免死疑盜犯均援免釋

回其在配脫逃由子免釋獨該三省擬遣盜犯非捕不能援免釋回且一經脫逃仍應按例立了斷首末免輕重懸殊有失平允之美即請都統所請免其立決歸入下年秋審辦理及免無併計之處亦未平允議將廣東廣西福建三省免死疑盜犯凡事在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恩詔以前者仍照該省原奏不准援免釋回如於赦後在配脫逃被獲俱照尋常發遣人犯脫逃之例免其正法仍發配分別次數照例枷責其改發內地各犯亦照此辦理如在配旁犯他罪亦照尋常發遣人犯一併核辦其赦前脫逃及投回者仍准免其逃罪發原配安置如此則定章程既可隨重地方不失戡暴安良之義而該犯等仍得仰沐

皇仁俾令驅命庶幾情法兩得其平奉

旨烏嚕木齊遣犯周老木脫逃被獲事在赦

前著免其正法即照尋常發遣人犯脫逃被獲例在配枷號一個月折刑並免其老解在配脫逃旋即自行投回仍着該將軍都統等將該犯嚴加管束餘依議欽此道光四年閏三月二十四日奉

查被呈發遣之犯如伊親尙在有遇赦查詢之條若父母俱故則永無減釋之例而聞喪哀痛之犯雖例准奏請釋放然亦必係偶違教令因父母一時之怒送官發遣迨聞親喪尙知哀悔痛絕者方准辦理至尙未起解之先聞喪哀痛應否准釋例無明文嘉慶廿一年湖南李冬青一犯仍發配安置道光二年直隸曹黑子一犯咨部將該犯奏請釋放 俱見成案

文三名例律上

一指稱各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誑騙財物罪應軍徒者

一隨棚槍手及捏稱關節誑騙生童財物罪應擬軍者雇倩被騙之生童准減

一刁徒直入衙門挾制官長並聚眾入官案內罪應軍流徒者

一官員家丁騷擾驛站倚勢行兇致釀人命者

一官吏故出人人罪者犯該徒罪以上者

一受枉法賄罪應流徒者不枉法賄罪枉法賄罪准減

一獄卒解役賄縱罪囚及主守凌虐罪囚並伴作受賄捏折傷痕罪應流徒者解役疎脫罪囚無賄縱情事者准減

一巡捕兵役及各衙門吏役營私犯賍索詐誣拿並捕役索賄分賍罪應軍流徒者

一白役詐賍逼命案內正役罪應軍流徒者

一各倉花戶已經斥革復在現充花戶身授影射把持勒索得賍罪應軍流徒者

一糧船水手糾眾傳發溜子欺凌運弁橫索所下錢文僅止附會助勢罪應擬軍者

一運運回空丁舵創取白土裝帶及鋪戶將白土賣與糧船撥入漕糧罪應軍徒者

一運糧旗丁買米回槽及賣米之人罪應擬軍者

一罪囚越獄脫逃罪應軍流者

一軍開貽誤軍機及引惹邊衅者

一發遣新疆黑龍江等處人犯及由新疆改發內地各案核其情節輕重情輕者准減

一由斬絞減為軍流係在前項不准援減之列者不在不准援減軍流之列者准減

一知情藏匿縱放前項不准援減之罪人應與同

常赦所不原

十七

罪者藏匿縱放係准減罪人應與同罪者准減
以上不准援減軍徒罪各條均照舊發配安置
應刺字者仍行刺字應枷號者仍行枷號如有
在配脫逃被獲者軍流加等調發徒犯從新拘
役概不准免其逃罪其餘不在不准減等條款
單內各犯軍流徒罪均准減等應枷號者免其
枷號應刺字者核免刺字其軍流脫逃被獲免
其加等調發仍發原配安置未獲者仍行嚴緝
如脫逃在

自首以後者即照滿徒人犯中途脫逃之例加等改
為杖一百總徒四年徒罪在配脫逃者免其緝
拿若係中途脫逃緝獲之日照應得杖數折責
發落
同治元年九月初一日恭逢

恩旨軍流徒罪人犯酌擬准減不准減條款

計開

- 一 情罪重大及有關十惡者
- 一 大盜緣坐者
- 一 搶劫罪在流徒以上者柳號者准免仍刺字
- 一 強盜自首及聞拿投首擬遣軍流罪者
- 一 用藥迷拐子女開蛋誘賣為從者
- 一 兇惡棍徒擾害良人者量減擬徒者准減
- 一 子孫妻妾過失傷祖父母父母夫及奴婢過失傷家長罪應擬徒者
- 一 子孫貧不能養贍致父母自盡罪應擬流者
- 一 卑幼逼迫本宗大功小功總麻尊長致死罪應徒流者小姪准減
- 一 卑幼毆期親尊長及毆傷總麻以上尊長並謀

常赦所不原

殺尊長已行未傷罪在徒流以上者如係救親
情切或尊長莫倫及迫於尊長之命並誤傷情
輕言非無故干犯者准減

卑幼將期親以上尊長死屍圖賴人罪在徒流
以上者

妻妾毆傷夫妾毆傷正妻罪在徒流以上者

祖父母父母夫家被殺子孫妻妾奴婢賄和罪
應流者

奴僮雇工人毆傷家長之總麻以上親罪在徒
罪在徒流以上者外姻小功總麻親准減

贖之奴婢毆傷舊主罪在徒流以上者

毆傷同居繼父罪應擬流者

毆傷受業師罪應徒流以上者業師因挾別嫌
非毆傷弟子被弟子毆傷例以凡論者准減

毆傷宗室覺羅罪在徒流以上者若宗室覺羅
不繫黃紅帶入酒肆茶館自取凌虐者准減

官吏毆傷制使及軍民吏卒毆傷本管官罪在
徒流以上者制使非理凌虐官吏及本管官不
守官箴自取侮辱者准減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之總麻以上親罪應擬流
外姻總麻小功准減

卑幼因熏狐狸燒總麻以上尊長屍罪應擬流
者外姻總小功准減

發掘他人墳塚罪應擬軍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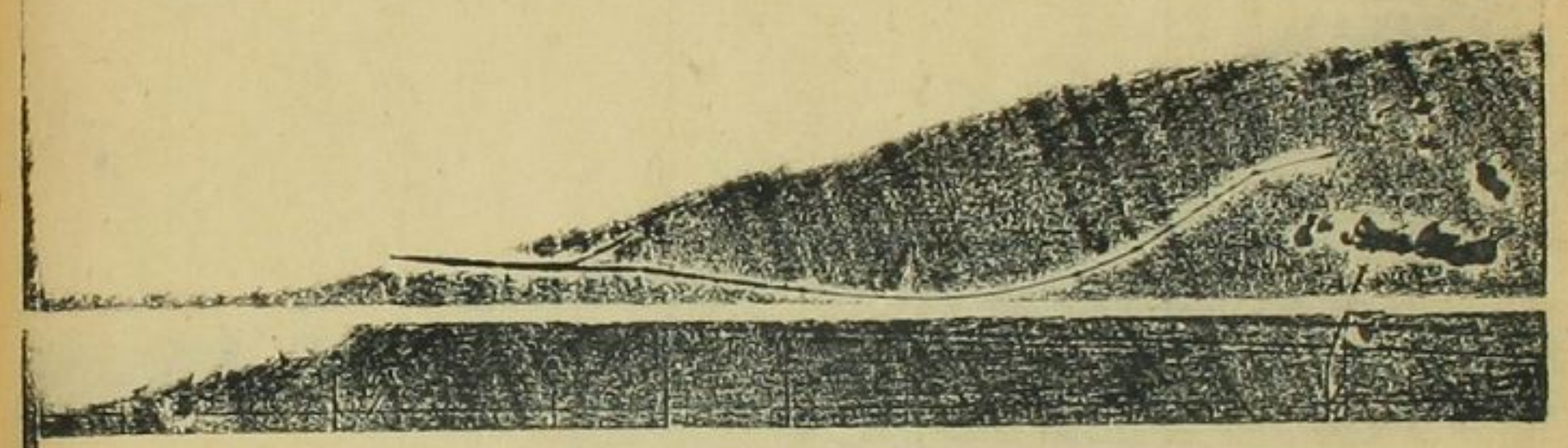
盜未殯未埋屍棺見屍罪應擬軍者

圖財害命案內罪應軍流無論已未得財者

因風因火乘危搶奪罪在徒流以上者

竊匪盜官物及官錢糧罪在徒流之上者

常赦所不原



- 一 強盜竊盜窩主罪在徒流以上者
- 一 窩頓流娼土妓罪在徒流以上者
- 一 略誘略賣及開窩誘取婦女罪應軍流者如誘者准減
- 一 用藥迷人案內罪在徒流以上者
- 一 川省匪徒及河南安徽湖北交界地方山東濼沂漕三府江蘇徐淮海三府州匪徒搶奪罪應遣軍者
- 一 強奪良家妻女尚未姦污罪應擬流者
- 一 用強求娶婦逼受聘財因而致死罪應擬軍者
- 一 私債準折人妻女犯該徒罪以上者尚未姦污者准減
- 一 因姦因盜致釀二命罪在徒流以上者一命者准減
- 一 強姦婦女及強姦幼童幼女未成罪應軍流者



- 一 捏造姦賍汚人名節者罪應擬軍者
- 一 受枉法賍罪在徒流以上者
- 一 侵盜倉庫錢糧人已罪在徒流以上者因公挪移者准減
- 一 指稱各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誑騙財物罪應擬軍者
- 一 漕船頭幫軍伍派歛私收多行勒索罪應擬軍者
- 一 大逆知情不守及知情故縱藏匿罪人並役卒解役賄縱罪囚罪在徒流以上者如罪人所犯准減與同罪者亦准減
- 一 獄卒主守凌虐罪囚罪在徒流以上者
- 一 巡捕兵役及各衙門書役營私犯賍索詐誣拿罪在徒流以上者

- 一 件作得贓匪報傷痕罪在徒流以上者
- 一 聚眾結盟及邪教為從罪在徒流以上者被脅勉從及非聚眾亦非真正邪教案係比照定罪者准減
- 一 犯罪逃走拒捕毆傷捕人及奪犯毆差罪在徒流以上者拒捕傷人案內為從未下手者准減
- 一 奸民煎竈窩匪與販硝磺罪在徒流以上者
- 一 商船魚船私帶違禁軍器米谷貨物接濟外洋盜匪罪在徒流以上者如米谷貨物僅止圖利無接濟盜匪情事者准減
- 一 奸徒捏陷平人憑空訛詐罪在徒流以上者
- 一 誣告十人以上審係全虛罪應軍流者全虛而非誣告多人及誣告多人而非全虛者准減
- 一 匿名文書告言人罪為徒罪應擬流者

- 一 誣告良民為強盜罪應充軍者
- 一 誣竊誣姦致其父母自盡罪應擬流者
- 一 挾嫌貪賄誣告平人反坐罪應軍流者無挾嫌貪賄情事者准減
- 一 教唆詞訟罪應軍流者一時一事尚非實
- 一 偽造盜用各衙門印信及偽造官文書冒差詐編並詐稱現任職官罪在徒流以上者假冒職
- 一 隨柵鎗手罪應擬軍者被騙之人
- 一 私鑄及私造假鈔案內罪應軍流以上者
- 一 放火故燒人房屋及積聚之物罪應軍流者失火延燒雖係官物亦准減
- 一 謀殺人傷而未死從而加功罪應擬流者
- 一 謀殺人從而不加功罪應擬流者並無挾嫌貪

賄因姦因盜情事及有抵命之人

一威逼案內致斃二命以上罪應擬軍者

一門毆案內刃傷三人以上及連毆二人成廢罪在徒流以上者理直准減

一毆人致篤疾及剜瞎人眼睛全抉人耳鼻罪在軍流者

一回民結夥行兇執持器械罪應擬軍者

一免死人犯復又行兇罪應軍流者

一事關貽誤軍機罪在徒流以上者

一殺一家非死罪三人採生折割人並造畜蠱毒者之妻子及同居家口應行緣坐者

一與販私鹽聚眾十人以上及雖不及十人帶有軍器罪應軍流者並無聚眾亦無兇器者准減

一盜決河防因而淹沒民田禾廬舍罪應軍流者

一孀婦自願守志夫家母家親屬搶奪強嫁因而自盡及知情謀娶罪應軍流者

一衝突儀仗妄行奏訴罪應擬軍者事孫于已實有急情者准減

一曰役詐贓逼命案內正役罪應軍流者

一罪囚越獄脫逃罪應軍流者

一子孫盜賣祖父母父母墳塋樹木祀產及知情謀買者

以上條款其不准減等軍流徒罪人犯在配脫逃被獲軍流加等調發徒罪從新拘役如有在逃未獲無論軍流徒罪仍行緝拿獲日調發拘役其在准減之列者軍流脫逃被獲免其加等調發仍發原配安置未獲者仍行嚴緝徒罪在配脫逃暫免其緝拿若中途脫逃緝獲之日杖一百折責發落此外條款所未載者仍隨時

流人犯

在逃遇赦

發原配見

徒流人逃

流犯加徒

遇赦減為

總徒四年

見徒流人

又犯罪

應與流囚家屬常赦所不原者看

輯註赦以旨下之日為限不論頒到地頭之期皇恩所沛普天同被不以地之遠近分赦之先後也如初一日至配所初二日頒赦即不得放免矣

流犯在道會赦

凡流犯在道會赦赦以奉旨之日為期必於程限內未至配所會赦者方准

赦固若雖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放恐未至配所言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放恐有

意遷延謂如流三千里日行五十里合該六十日程未滿六十日會赦不問已行遠近並

從赦放若從起程日至奉旨日總有故者不計有違限者不在赦限若在道有故者不

用此律有故謂如沿途患病或阻風被盜有所在官司保勘文憑者皆聽除去事

故日數不入程限若於途曾在逃雖在程限故云不用此律若中曾在逃雖在程限

內遇赦亦不放免其逃者身死所隨家口願還

流犯在道會赦

輯註案釋云逃所身死之家口不在聽還之例以遇赦故願還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

卷三 名例律上

者聽非也按流囚
家屬流徙人身死
家口雖經附籍額
還者聽蓋從行之
家口皆無罪之人正
犯在則從之死則聽
還不待赦也今正犯
在逃遇赦不放家口
自當從之正犯已死
死于逃所與死于配
所一也家口不必遇
赦自應聽還

刑部會典卷之...

卷之三

五十五

慶元年正月終起解囚該犯自願前進
經原籍泰興縣于乾隆六十年十月十
三日起解至十一月二十九日到配尙
在停遣期內恭逢本年正月初一日
恩詔應否接免等因核與在道會
赦之例相符得援免但不候請釋私目脫
逃應將楊友南柳號兩個月責四十板
遞回原籍收管 嘉慶元年浙江案

徒犯遇
赦減為滿杖已到西決杖者即行釋放其杖
數不足者如杖六十徒一年之類止杖
過六十應補杖四十完結

者聽遷徙安置人准此軍罪亦同其流犯及遷
徙安置人已至配所及犯謀反叛逆緣坐應
流若造畜蠱毒探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
赦猶流者並不在赦放之限○其徒犯在道
會赦及已至配所遇赦者俱行放免流犯加
徒者亦
免加
流犯已至配所雖遇赦皆不得放免若在
道會赦則計其日期期限限內者赦放限
外者不赦恐奸徒聞知有赦而遲延俾免
所以杜奸也若有患病阻風被盜等事故
者取所在官司文結為憑雖逾期限亦得
赦放遲延有故逾限當原也若曾在逃雖

乾隆四十九年浙省咨黃巖縣軍犯安
法才係免死減等流犯解配初逃後免
罪仍發原配今復脫逃被獲應否援免
咨請部示部覆該犯起解尙未到配在
恭遇
恩旨以前正與犯罪得累減之例相符應仍
發原配免其調發
總徒准徒未經到配遇
赦遞減一年已經到配遇
赦一律援釋乾隆四十二年湖南巡撫顏
峇奉部示

獲在限內亦不赦放逃走有結終之意應
在不原之列也其逃者身死家口願還者
聽逃之罪不在家口故當原之遷徙安置
人准此軍犯亦同○其流徒及軍犯已至
配所則罪犯已決籍隸已成并緣坐家口
會赦猶流者並不在赦放之限其徒罪人
犯但與赦款相符者
不論在配俱得放免

條例
一凡官員問擬徒罪不論已未到配遇
赦減免令各督撫造冊咨部彙題存案其有關人
命擬徒常犯遇
赦減等另冊報部核辦不得與尋常徒犯按季冊報

刑部會典新纂

卷三 名例律上

二

流犯在道會赦

軍流在道會赦事件於該犯遞到州縣之日即將該犯留住通報一面查明該犯情罪於何處係何月日起解路上有無逗留驗對兵牌來文起解月日是否相符果否在於程限之內詳請邊籍安插併將兵牌原咨批文等項繳送谷回原籍俟批允日即將該犯遞回原籍詳明核減項看明兵牌內首邑起解日期以每日行五十里扣算

嘉慶元年二月奉

旨刑部奏軍流遺戍各犯應否減免分別請旨一摺此等其嚴案內訊無謀故重情擬絞之犯既得援赦而同案間擬軍流人犯情節較輕轉不得一例邀免自未平允着再加恩即將此等案內人犯一律釋免至

一凡在京八旗兵丁閒散人等因犯逃罪及別項罪名發遣黑龍江新疆等處當差者在途在配遇

赦回京仍歸入本旗檔內嚴加管束即准以步甲等差挑取倘挑差後恬惡不悛仍復滋事及脫逃被獲者即銷除旗檔發遣烟瘴地方照民人一例管束不准釋回若未經挑差以前復犯逃罪被獲者仍發黑龍江等處當差若自行投回母論已未挑差仍俱照旗人逃走自

新疆黑龍江等處人犯節經降旨加恩合軍機大臣會同刑部酌核案情分別減釋為時無幾除前經減徒人犯既在赦前照例辦理外其餘在配各犯多係情重新軍年分尚淺此時俱毋庸查辦俟遇有恩旆時再行辦理以示區別欽此欽遵在案

首例辦理其有犯別項罪名各照本科斷

此條當與老幼廢疾收贖條並看被傷及其身此優及其親

嘉慶十七年二月十九日奉

遣犯父母
老病留妻
侍養見流
囚家屬

上諭成林奏特參辦理秋審人犯混行取結留養及良飾具詳各員請旨革審一摺所辦甚是國家明罰勅法援例定罪期于無枉無縱其親老丁單准令留養係屬法外施仁必應核實辦理方得情法之平若罪犯族鄰徇情捏結該管官不加查核率請詳報核減罪名使正犯漏網則死者豈不冤地地下乎此案前署新寧州事龔霖雨于審辦絞犯吳友義時並不詳查案犯是否實係獨子率請留養現署知州黃金濟奉批飭查不據實訊辦捏詞詳覆其中均難保無通同賄縱情弊龔霖雨黃金濟俱著革職交成林提同犯証嚴審定擬具奏

犯罪存留養親

凡犯死罪非常赦不原者而祖父母高曾父母

老七十疾篤應待或老家無以次成丁以上

者即與獨子無異開其所犯罪名並應侍奏

聞取自上裁若犯徒流而祖父母父母者止

杖一百餘罪收贖存留養親軍犯

此條乃法中之恩也老謂年七十以上疾兼廢篤言祖父母父母老疾必須子孫侍養若子孫犯罪當刑別無次丁可倚既非常赦不原之罪又實有可矜之情故雖死罪亦得上請徒流軍犯其罪不必常赦應原亦准留養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存留養

大清律例會典新纂 卷三 名例律上

犯罪存留養親

並著通飭各省問刑衙門遇有聲請留
養人犯務當認真確查毋任朦混結報以
肅功典而昭核實欽此

會典載凡孀婦獨子有犯重流徒罪及
戲誤殺人應死告留養者以守節二十
年為斷犯間毆殺人以守節二十年現
年五十餘者為斷不在七十為老之眼

刑部議駁川督勒 題崇慶州已入秋
審孫全惠同伊兄孫全義與丁榮口角
將丁榮殺傷身死時伊母李氏年七十
三歲弟兄二人孫全義現存第三子孫
全惠現存第二子俱年尚幼均未成

親科算餘罪收
贖詳見下條

條例

一凡犯罪有兄弟俱擬正法者存留一人養親
仍照例奏聞請

是奪

此條以下大清會典及輯註章句有大異同

一凡部內題結重流徒犯及免死流犯未經發
配以前告稱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及其母
係屬孀婦守節 二十年家無以次成丁
者如屬大宛二縣民人該縣查明府尹確察

撫州回民
鮑懷友在
定遠縣北
傷王際成
身死一案
查例載
殺之人亦
係獨子親
老無人奉
侍殺人之
犯不准留
養等語此
案已死下
慘成因不
服管教亦
不養贖早

旨依議欽此

丁亦無子姪出繼可以歸宗之人查被
殺之家均無父母該犯之母李氏現年
七十八歲既原次子孫全惠存留養親
應聽其便等因查審理命案丁犯人到
官之初承審官務宜遵照定例將兇犯
有無祖父母父母弟兄子姪及年歲若
干干相驗時訊報定案供招亦即詳細
聲敘毋得遺漏如訊報時並不詳敘該
督撫即行指參以杜捏飾等弊此案孫
全惠原供父母存弟兄二人並未敘
及伊母年歲今以該犯親老丁單補請
留養查定案之初既不遵例詳敘事隔
數載忽以留養題請究係何辦理應
令該督核明聲覆到日再議嘉慶八年
五月十四日題十六日奉

報部如屬五城民人兵馬司掌印指揮查明
巡城御史確察報部如屬外省民人州縣官
查明督撫確察報部軍流徒犯照數決杖徒
犯枷號一個月軍流枷號四十日免死流犯
枷號兩個月俱准存留養親其各省人犯該
督撫照此確查辦理若在外人犯咨解到部
之後始告留養者取具該犯確供一面解配
一面行查原籍督撫及人犯甫經到配告稱
留養者該配所一面收管一面行查如果例

犯罪存留養親

被其父王
華山嶺逐
且有切結
是死係亡
親不孝之
人其生前
雖有應侍
之親而其
親實與無
子無異至
克犯胸懷
友現准毫
州查訊委
係母老丁
單取有各
結核其情
節秋審應
入緩決死

斷付死者
財產遇赦
不免見同
前
勒限三月
追理及分
別追半給
免見給沒
贓物

被殺之人律應歸宗非親老無人侍奉
可比殺人之犯准留養乾隆十三年廣
東案

黃智勝黃智仁俱係罪擬絞候之犯黃
智勝監禁黃智仁家無次丁准其留養
乾隆十四年湖廣案

兄弟二人問擬絞准其將遺犯留養
乾隆十八年浙江王亞二案

應留養取結報部將該犯解籍留養原籍官
照軍流等犯未經審出定情例議處

一凡關殺等案及毆妻致死之犯奉

准其留養承祀者將該犯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

關殺等案追銀二十兩給死者家屬養贍至

毆妻致死原題時親老丁單聲請留養遇有

父母先存後故與承祀之例相符者各督撫

於秋審時查明取結另行報部九卿一體核

擬具題倘有假捏等弊除本犯仍照原擬不

著之親以
非死皆奉
侍該犯
毋實養
犯奉養
情核理
可將鮑
友聲明
養確與
例所有
符應否
其留養
處理合
屍交擯
等結如
印結同
州移送
甘各結
具

軍流人犯
未經審出
實情見
獄門

嘉慶六年五月十三日奉

上諭朕思律內有承祀留養兩條原係法外
施仁必須核其情罪甚輕始可量加未減
於施恩之中仍不失懲惡之意方足以昭
平允若不論罪案輕重祇因家無次丁稟
准承祀留養則兇惡之徒稔知律有明條
自恃身係單丁有犯不死竟至逞兇肆惡
是承祀留養非以施仁適以長奸轉以誘
人犯法豈國家於慎刑之道蓋法律務
在持平生者固當加之矜恤死者猶不可
令其含冤倘情真罪當必為寬宥如世俗
鄙論所云救死不救死之說以為積陰功
試思死者含痛莫伸損傷陰德孰大乎是
嗣後問刑衙門總當詳慎折衷勿存存寬
存嚴之見遇有關承祀留養者尤當核其

准留養承祀外查報之地方官及捏結之鄰
保族長等俱照捏報軍流留養例分別議處
治罪若留養承祀之後如有不安分守法別
生事端無論罪名輕重即照違犯之罪按律
定擬不准復行聲請

一殺人之犯有秋審應入緩決應准存留養親者
查明被殺之人有無父母是否獨子於本內聲
明如被殺之人亦係獨子但其親尚在無人奉
侍不論老疾與否殺人之犯皆不准留養若被
殺之人平日遊蕩離鄉親不顧或因不供養

文詳容聽
候部示防
遵等情相
應准其留
養并前各
省如有似
此案情一
體遵辦等
因嘉慶二
十四年六
月奉准咨
行

所犯情罪果有可原實在別無次丁或有
子息而尚未成丁與定例相符量為定擬
庶幾無枉無縱刑協干中共襄明允之治
欽此

部議孀婦已守節廿載獨子即准留養
並無必在三十歲以內守節始准留養
之文夫死曰孀守貞曰節此例所稱孀
婦不專指旌表合例之節婦也

有旨違例離寡母守節二十餘年而又
年逾五十不准留養乾隆二十四年江
蘇案

直隸明題李三月調戲李燦之妻張
氏致氏羞忿投井身死一案將李三月
依但經調戲本婦羞忿自盡例絞候並
查明該犯親老丁單照例聲請留養等
因本部查李三月因見無服族婦張氏
少艾即以誦誦之言向其調戲以致張
氏羞忿投井殞命核其情節該犯僅止
語言調戲並無手足勾引情事既據查
明李三月有父李玉現年七十七歲僅
止該犯一子實係親老丁單核與隨案
聲明留養之例相符應將李三月照例
枷號兩個月准其存留養親雖事犯本
年清刑以前但係免死留養之犯枷杖
不准接免勒追埋銀二十兩嘉慶三年
九月部覆

贖不聽教誨為父母所積逐及無姓名籍貫可
以關查者仍准其聲請留養至擅殺罪人之案
與毆斃平人不同如有親老應侍照例聲請母
康養親老之家有無父母是否獨子

一凡所人犯斬絞外遺等罪例合留養承祀者
照民人一體留養承祀

凡人命案件於相驗時即將兇犯之親有無
老疾該犯是否獨子訊證明確一併詳報定
案時係戲殺及誤殺秋審緩決一次例准減
等之案並增殺鬪殺情輕及救親情切傷止

一二處各犯核其情節秋審時應入可矜者
如有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及孀婦獨子伊
母守節已逾二十年者或到案時非例應留
養之人追成招時其祖父母父母已成老疾
兄弟子姪死亡者該督撫查取各結聲明具
題法司隨案核覆聲請留養其餘各案秋審
並非應入可矜並誤殺緩決一次例不准減
等者該督撫於定案時止將應侍緣由聲明
不必分別應准不應准字樣統俟秋審時取

刑部議覆河南巡撫景 題新野縣民孫殿英調戲孫吳氏致死羞忿自縊身死准其留養一案 奏明嗣後遇有此等語言調戲並無手足勾引致本婦羞忿自盡之案如係親老丁單俱令各該督撫查明取結隨本聲請留養等因于嘉慶元年通行

江西撫題慶慶縣民吳象理在公塘捕魚被總麻服兄吳象柄見而索分不允爭毆奪刀傷吳象柄身死依卑幼毆本宗總麻服兄律擬斬并聲明該犯親

結報部刑部會同九卿核定八於另冊進

呈恭候

欽定其謀故殺及連繫人命秋審應入情實無疑之案雖親老丁單毋庸聲請留養至夫致死妻應行留養承祀之案無論毆殺故殺如核其情節秋審應入可矜者亦准隨聲請其餘統俟秋審時取結分別情罪輕重辦理

朝審案件一體行 道光十五年 修改

一凡卑幼毆死本宗期功尊長 欽定時皆按律問擬

老丁單一奏部議查例載毆死大功以下尊長皆按律定擬概不准聲請留養若據其犯情節實可矜憫者該督撫于疏內聲明恭候

欽定等語是毆死有服尊長如所犯情節實可矜憫者始准予疏內聲明若情節本無可原自應按律例定擬不准違行聲叙此案吳象理因伊兄案分公塘魚事屬細微輒敢奪刀回扎金刃三傷核其情節無可矜憫例不准其留養該撫聲明該犯親老丁單之處應毋庸議再查有關服制之案應否聲請留養例有明文嗣後問刑衙門遇有毆死有服尊長親老丁單之案務遵照定例辦理嘉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題奉 旨依議欽此

概不准聲請留養其有所犯情節實可矜憫奉

旨改為斬監候者統俟秋審情實二次蒙恩免勾奏明改入緩決之後由該督撫查明該犯應行緣由於秋審時取結報部核辦至毆死本宗總麻外如功總尊長如有親者于單應行留養均俟秋審時取結分別辦理

一凡因誣告擬流加徒之犯除被誣罪名應准留養者仍照定例遵行外如誣告人謀故殺及為強盜等罪以致被誣良民久淹獄底身受刑訊蕩產破家迫審明反坐者依律問發不准留養

隨母再離之子其本生祖老疾無次丁者准留養有成案

刑部議覆陝甘督覺羅長 咨逃兵孫有可否准其留養一案查孫有係永昌營兵丁奉派前赴兩當縣追賊該犯因病落後逃回本營投首前據按例擬遣經部照擬核覆在案今據咨稱查明該犯胞兄孫斌業經陣亡殁于王事其母孫曹氏現年七十一歲家無次丁可否准其留養咨請部示等因查逃兵自首按例不准留養惟孫曹氏長子孫斌既經陣亡止有該犯一子若再將該犯照

凡曾經觸犯父母犯案并素習匪類為父母所擯逐及在他省獲罪審係遊蕩他鄉遠之父母者俱屬忘親不孝之人概不准留養若係官役奉差者客商貿易在外寄資養親確有實據者及兩省地界毗連相距在數十里以內者該督撫於定案時察覈明確按其情罪輕重照例將應侍緣由於題咨內聲叙一凡死罪及軍流遣犯獨子留養之案如該犯本有兄弟姪出繼可以歸宗者及本犯身

例擬遣是使年老孤之婦無所依靠其情實可矜憫且例內兄弟二人俱擬正法尚存一人養親今犯兄係屬陣亡該犯所犯之罪又尚不至死似應原情准其留養惟與逃兵自首不准留養本例未符相應奏請

聖恩如蒙准其留養行文該督將該犯照例柳責存留養親等因嘉慶五年案

部議大毆妻致死如父母老疾而次丁尚未成立者准其留養父母已故而家無次丁者准其承祀乾隆三十三年

為人後所後之家可以另繼者概不得以留養聲請若該犯之兄弟與姪出繼所後之家無可另繼之人不可歸宗及本犯所後之家無可另繼者仍准其聲請留養其徒罪人犯兄弟並姪出繼毋庸令其歸宗及本犯身為人後毋庸另繼概准聲請留養一軍流徒犯並非獨子地方官知情捏報以故出論如有受賄情弊以任法論失察者交部議處其鄰保族長人等有假捏出結者照証

部駁蘇撫費 題吳縣民盛大因包和
 尙向許載隴借錢不允斥罵許載隴撲
 上欲毆盛大上前攔勸許載隴斥其幫
 護舉拳向打盛大用手回推許載隴踣
 立不穩倒跌在木椽上枕傷左乳連左
 肋越十日因傷殞命將盛大依律絞候
 聲明有祖母江氏現年八十二歲母范
 氏現年七十歲家無次丁俟秋審時取
 結辦理等因本部查死罪人犯有祖父
 母父母老疾及孀婦守節已逾二十年
 家無次丁例得枷責發落存留養親原
 以其親之災獨無依特加矜恤非因正
 犯之情罪可恕故從寬典也現在該省
 秋審已在截止應人下年辦理以兩世
 貧窶之老婦風燭堪虞若待至兩年後

佐不言實情減本犯罪二等律治罪受財者
 以枉法從重論若地方官查報後復將假捏
 情弊自行查明或上司復飭察出及鄰保人
 等自行首送者除本犯仍行發配外官員及
 鄰保人等俱免議至定案之初不遵例取具
 有無祖父父母兄弟子孫及年歲若干確
 供者承審之員照軍流等犯未經審出實情
 例議處
 一遣犯內強盜窩主造意不行又不分贓者拿

始得還

恩留養恐其子未出囹圄而其親已填溝壑
 是

曠而竟成虛設殊非
 國家錫類推仁之本意應仍照乾隆十六
 年舊例于定案時即取其各結隨本聲
 請所有盛大一案即照現行辦理等因
 嘉慶四年准咨

刑案匯覽

父母已故胞伯年老刑無可繼之人例
 准兼祧兩房准其留養道光十一年
山東司說
 誤殺情輕隨本行查如果犯親者疾應
 准留養道光十二年
江蘇司說

脫逃者

獲逃人不將實在窩留之人指出再行妄報
 者發遣重責兩廣烟瘴偷創人參人犯在配
 盛京所下家奴為匪逃走至次者派往各省駐
 防滿洲兵丁臨行及中途脫逃者用藥迷入
 甫經學習即行收贖者用藥迷入已經得財
 為從者用藥迷入被迷之人當時知覺未經
 受累者聞省不法棍徒引誘偷渡之人包攬
 過臺中途謀害人未死同謀者應發極邊烟

江西詹匪棟子等三十二人結盟拜把年少居首並無補血焚表案內擬流之從犯鄒老俚係聽從結盟黨黨事貽害地方雖親老丁單不准留養嘉慶八年案

有弟外出十三載杳無音信下落准留養乾隆十七年直隸案被殺之人雖有弟未成丁與獨子無異兇犯不准留養乾隆二十二年浙江案

瘠罪人事發在逃被獲時有拒捕者開窗誘取婦人子女勒賣為從者永遠枷號人犯已逾十年原擬死罪並應發遣充軍者大夥梟徒拒捕傷差案內之灶丁窩家及軍營脫逃兵丁在軍務未竣以前投首者軍營脫逃餘丁被獲者聚眾奪犯殺差案內隨同拒捕未經毆人成傷者川省匪徒在野攔搶四人至九人未經傷人者臺灣無籍游民兇惡不法犯該徒罪以上情專有賊犯犯罪事發

刑部議覆福撫注 咨壽寧縣民黃超竊傷竊賊陳年朋身死一案查黃超竊傷事主黃若金鄰居堂姪本有應捕之責陳年朋攜匪逃遁該犯上前追拿因見陳年朋舉拳賊勢強橫慮被拒傷用力連砍適斃其命與賊犯携匪逃遁鄰佑人等直前追捕賊勢強橫不能力擒送官毆打戕命之例相符將黃超實杖百徒三伊父黃若正現年七十六歲該犯現有胞兄黃廷姝出繼可以歸宗毋庸聲請等因本部查定例有可歸宗者原不准聲請留養但罪應軍流各犯終身不返出繼之兄弟自應歸宗其所後之父母另繼別支至于徒罪限滿即回若將本犯之兄弟歸宗而所後之父母復另繼別支不惟養親之老人因窮

抗拒殺差案內為從在首助勢者罪囚越獄脫逃三人以上原犯徒罪為從及杖笞為首並二人原犯軍流為從及徒罪為首者幕友長隨書役等倚官妄劄累及本官罪應軍流以上與同罪者新彊兵丁跟役如有酗酒滋事互相調發者行竊軍犯在配復行竊者搶奪金刃傷人及折傷一手為從者積匪猾賊及窩留者回民犯竊夥三人以上執待繩鞭器械者開棺見屍二次為從者引誘包

幼犯罪而屬其繼且恐本犯徒滿釋
回而從前承繼之兄弟如有不安本分
妄思續繼適足以啓爭端殊非恤老杜
弊之道應准其留養所有黃超實一犯
照例枷責留養事犯在本年二月欽奉
恩諭以前枷杖應予援免嘉慶五年准咨

他省獲罪同居侍養非忘親不孝者可
比仍准留養乾隆二十二年湖南案
有弟廢疾不能侍養本犯准留養乾隆
八年廣東案

福建省顏茂致死蔣迺一案該犯之母
林氏年七十二歲現有前夫之子尹武
可以依倚毋庸取結附送部議婦人再
離業與前夫義絕不應責谷前夫之子

侍養例內並無因前夫有子將後夫獨
子不准留養之條未便寬釋乾隆二十
一年案

刑部咨覆廣東巡撫韓 咨南海縣民
郭照華商同族張鎮邊姦拐黃蘭氏
一案查郭照華起意商同張鎮邊姦拐
黃蘭氏逃匿應照例定擬郭照華合依
和誘知情為首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照例刺字據供有母梁氏年逾七十家
無次，取有房族保鄰甘結核與留養
之例相符應將該犯枷號四十日滿日
照數決杖准其存留養親等因查向辦
留養本犯章程原罪不免刑除原犯罪
名本係律得免刑及無事由可刺者方
免刺若有事由可刺者雖無仍行刺字

攬偷渡過臺招集男婦三十人以上者竊
役詐贓十兩以上者積 罪棍罪應擬軍者
鴉片相按犯問擬流罪以上者
軍流徒犯內強盜並有關倫理 及兇徒擾害
地方罪應發遣者俱不 聲請留養 道光廿
年修改
一槍竊滿貫擬絞秋審緩 四次者竊盜三犯
贓至五十兩以上擬絞 必審緩決一次者三
次犯竊計贓五十兩以 上至三十兩者三十
兩以下至十兩者竊計 數多罪應滿流者槍
奪傷人傷非金刃傷 軍復者竊盜臨時拒

捕傷非金刃傷輕平治 者發遣他人墳塚自
棺槨為首及開棺見屍 從者內地民人在
新疆犯至軍流互相調 者若調姦未成和息
後因人心笑復追悔抱 首盡致死二命者
行營金刃傷人者川省 徒在野欄槍十人
以上被脅隨行者兇徒 事忿爭執持軍器
毆人至篤疾者夥眾槍 責人子弟強行雞
姦之餘犯問擬發遣者 軍流徒犯內造賣
販賣贖具誘拐及各項 輕人犯果於未經

明文亦無並免刺字之語即與犯罪遇赦免罪不免刺相同應否刺字咨部示覆等因前來查和誘知情為首發落邊充軍面刺改發二字例無應刺明文或遇赦減徒或親老留養既未發配即毋庸刺字

十八年二月准咨

湖北竹山案雷萬倫毆萬士成身死萬士成之子李萬華于萬士成未死以前刃傷雷萬倫身死將李萬華依問殺律擬絞聲明該犯雖母老丁單惟原驗屍傷虎口傷至筋斷且係金刃情罪較重不准留養一案部覆照問殺絞候其致傷雷萬倫係奪刀割傷僅止一處並非情重查例載親老丁單聲請留養之案屬輕情節稍重者該督撫于定案時將

發配及甫經到配以前生稱有祖父母母老疾應侍與例相符准其留養一次照例枷責分別刺字詳記檔案若留養之後復犯軍遣流徒等罪概不准再行留養

一凡軍務未竣以前自首逃兵內如實係因病落後並非無故脫逃而其父兄曾經歿於王事又親老家無次丁者准其留養其無故脫逃續經拿獲者雖有父兄歿於王事仍不准其留養

應待緣由聲明不必分別應准不應准字樣統候秋審時取結報部等語此案李萬華係應于本內聲敘秋審時取結報部今該撫疏稱無庸取結之處與定例有違應將李萬華親老丁單之結于秋審時照例核辦乾隆四十九年四月題結

部覆河南撫吳 董題留養案內之南陽縣胡進幅砍傷李添德身死擬絞已入秋審緩決二次查該犯成招時供稱父故母在兄弟二人隨傳地鄰人等訊明該犯前供弟兄兩人係該犯共祖堂弟胡進貞並非同胞因胡進貞父母早故為胡進幅之母胡王氏撫養長成同居過度是以隨口供承胡王氏實止胡

一凡戲殺誤殺擅殺鬪殺 輕及救親 切傷止一二處各犯如定案時犯親年歲不符原題內未經聲明應侍秋審後核其親父母父母現已老疾孀婦守節年分均已符合或成招時家有次丁嗣經身故及被殺之家生有父母嗣已物故與留養之例相符由各督撫查明已入秋審緩決可矜者隨時隨案具題刑部核明題覆准其留養其未入秋審各案如擅殺鬪殺應擬可矜戲殺及誤殺例准緩

進幅一子該氏現在實年七十一歲家無次丁應請留養嘉慶五年奉部覆准

刑部題據河南撫吳 肅題留養案內朱德宗一犯係毆傷小功服兄朱振宗身死擬斬立決奉

旨改為監候秋審情實兩次未勾改緩五次查該犯係因小功服兄朱振宗強姦伊妹未成該犯聞知尋毆復被混罵聲言將來殺害因而用斧背毆致斃核其情節朱振宗強姦小功堂妹未成本屬淫惡亂倫該犯毆傷致斃實係激于義忿雖服制攸關現已改入緩決五次即與尋常緩決之犯無異相應附請留養等因嘉慶五年七月二十日奉旨依議欽此

決一次減等者亦准其隨時查辦如誤殺不准一次減等之案及擅殺關役應擬緩決者照例俟秋審時取結報部辦理如係擅殺仍照例毋庸查被殺之家有無父母

一尊長故殺卑幼之案如有親老丁單定案時於疏內聲明俟秋審時取結報部分別情罪輕重辦理

嘉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奉

旨刑部奏江西省民人周德章毆斃十一歲幼孩黃泰才又山東省民人何元耀毆死岳母郭氏二案該撫等將該二犯均問擬情實聲明周德章之母齊氏現年八十歲家無次丁何元耀本生母孔氏現年七十一歲並無別子嗣母楊氏現年七十三歲亦無可以另繼之人可否將該二犯改入緩決准其留養之處奏明請旨等語朕詳閱此二案情節幼孩黃泰才係代伊母向周德章索入該犯斥其不應催討黃泰才不依拉住周德章與罵該犯順手帶烙鐵嚇打致傷偏左黃泰才愈加哭罵仍拉周德章不放用頭向撞該犯欲圖脫身復用烙鐵嚇毆適傷黃泰才腦後左耳根倒地逾時殞命是該犯兩處隨手用烙鐵嚇毆

各衙門差役犯案除因公致罪及因人連累或尋常過犯並無倚勢滋擾情事遇有親老丁單仍准查辦留養外其餘概不准聲請留養道光二十一年續纂

糾出逼債殺出無心黃蔡才並非獨子該犯之母現年八十歲別無次子周德章一犯有加恩改為緩決准其留養至何元耀係醉後晚歸因身上寒冷埋怨妻母郭氏不幫又做衣致相爭吵伊妻荆氏在旁解勸該犯喧其祖護取起麵軸將荆氏毆傷郭氏隨取棍棍格落麵軸該犯復取桌上菜刀架格伊妻上前奪刀該犯即用刀砍傷荆氏右額角荆氏負痛外跑倒地將燈搥滅郭氏拉住該犯拚命該犯情急用刀格砍致傷郭氏偏左等處殞命是何元耀砍斃妻母雖在黑暗之中而該犯取菜刀架格係在燈未搥滅之時且伊妻先經砍傷跑逸倒地則一室之中除郭氏之外再無別人該犯輒逞兇殺多傷致斃且又係外姻尊長情節較重傷多近故姑念該

凡秋審留養人犯俱由各督撫即責成該管道府直隸州於解審時摘傳該人証再加研訊必實係親老丁單及婦孺獨子取具切實甘結加結呈送方准查辦
咸豐二年修改
一凡語言調戲並無手足勾引致本婦羞忿自盡之案如係親老丁單俱令該督撫查明取結隨本聲明留養

犯係一子承繼兩房又皆別無次丁若問擬請管將來勾到時亦必勾致令兩房絕嗣情稍可憫何元耀一犯亦着加恩改為緩決已屬朕法外施恩不准留養欽此

一斬絞軍流徒犯捏報留養者係斬絞人犯州縣官照斬絞不能審出實情例降一級調用軍流徒犯照軍流不能審出實情例罰俸一年不遵例取供者照不取緊要口供例議處知府即照不能審出實情不取緊要口供上之例與臬司一體議處有應留養而不留養與不應留養而留養者一體辦理隣族呈首地方官免議則例

山東東平州駁案陳英將隣人所棄屍孩裹携至日新當舖錢經舖王劉紹先

見而斥擲出陳英不依舖內工人王倫祥走至舖夥令其拉出王倫祥隨用鐵鋤毆傷至斃將王倫祥照例殺律擬絞聲明王倫祥之父年老照例聲請留養部駁王倫祥與陳英素不認識因伊雇主令其拉出乃王倫祥因陳英罵罵輒用鐵鋤將陳英毆有六傷俱至骨折殊屬情重照擬絞聲請留養之處應毋庸議乾隆四十五年二月題結

嗣後問刑衙門總當謹慎折衷毋存從寬從嚴之見遇有關係承嗣留養者尤當核其所犯情罪果有可原再查明實在別無欠丁或有子息而尚未成丁與定例相符量為定擬見嘉慶六年五月上諭

習天文人
妄言煽惑
見禁止師
巫邪術

失占天象
儀制門

私藏天象
器物見收
藏禁書

輯註此與下節係天文生及工樂戶并婦人斷罪之通例

統纂集成天文生有犯律不言杖笞集註云與常人同按納贖圖內天文生杖笞皆准收贖律止載犯軍流徒罪各決杖一百餘罪收贖者因其所犯較重故決杖一百准其收贖餘罪其犯笞杖輕罪自應按圖全贖若如集註所云則女贖圖內天文生三字又何為載人手

天文生有犯

凡欽天監天文生習業已成明於測驗能專其事者犯軍流及徒各決杖一百餘罪收贖仍推測之法得人為難若天文生干測驗推步之術習業已成能專其事者罪犯徒流不係反逆等緣坐之罪又非竊盜等汚辱之情其人可用其才可惜故不發遣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欽天監不實對次祥見詐為瑞應

凡西洋人有曉諳天文算法雕刻工作諸項伎能情願赴京効力者由兩廣總督奏明得旨後委官伴送來京預咨禮部行文兵部軍機處辦理見禮部則例

養家核尉缺出見男替補見官員龔廢

條例

一 凡欽天監官為事請旨提問與職官一例問斷該為民者送監仍充天文生身役該徒流充軍者備由奏請
定奪其有不由天文生出身者悉照例革職發遣
一 養家軍奴犯該雜犯死罪及徒流罪決杖一百俱住支月糧各照年限常川養家滿日仍舊食糧養家管校的決

婦人不得告他事見見他事不得與他事

婦女小事親屬代審見婦人犯罪

輯註徒罪起于杖二百之後杖不可加則減杖增徒徒不可遣則加杖贖徒即該杖六十徒一年者亦決杖二百蓋五徒皆包杖二百也

輯註謂婦人犯罪無概行收贖之法分
出律贖例贖兩說又云律內婦人犯罪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凡工匠樂戶犯徒罪者五徒並依杖數決訖留
住衙門照徒年限拘役住支月糧其鬪毆傷人及監守常人盜竊盜偷摸搶奪發配刺字與常人一體科斷不在留住拘役之限其婦人犯罪應決杖者若罪去衣留受刑餘罪單衣決罰皆免刺字若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工匠者工部所隸之匠人樂戶者教坊所轄之樂人皆係在官應役之人不便概令脫役除流罪及鬪毆傷人盜竊等徒罪照常人科斷其犯別項徒罪者俱照五徒杖

罰之語賴註作罰等語以為作觀此可見之等無以為三字

大清律例會通彙考

卷三

犯罪 七十一

婦人犯姦
刑
的決見五

婦人犯姦
刑
的決見五

盜犯妻子
入監探視
柳責不許
收贖見獄
囚衣糧

應決杖者姦罪去衣受刑餘罪單衣決罰之語以為婦人犯罪自笞一十至杖一百皆應的決又云若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之語以為觀此可見婦人犯徒流其杖一百仍應的決惟徒流方准收贖等語此說雖坦明而未免過費筆墨查律載斷罪依新頒律又例載婦人有犯姦盜不孝各依律決罰有犯各杖並徒流充軍雜犯死罪該決杖一百者與命婦官員正妻俱准納贖等語細閱例意誠以閨閣弱廉恥攸關一受官刑便玷名節故有犯一切如不列以罪名則為廢法如自決以笞杖殊非於全例以俱准納贖所以保其名而全其節也惟姦盜不孝廉恥已喪為姦女者既不自愛其廉恥則決罰不容稍

數決訖依徒年限拘役在支月糧○婦人惟犯姦罪則廉恥已喪去單衣留褲加刑餘罪連單衣決罰示懲雖犯盜情亦免刺字徒役之事非婦人所能任故犯徒流皆決杖一百收贖餘罪餘罪收贖例
杖六十徒一年全贖該銀一錢五分除決杖一百准銀七分五厘外該贖銀七分五厘
杖七十徒一年半照全贖數除決杖外該贖銀一錢二分二厘五毫
杖八十徒二年照全贖數除決杖外該贖銀一錢五分
杖九十徒二年半照全贖數除決杖外該贖銀一錢八分七厘五毫
杖一百徒三年照全贖數除決杖外該贖

故婦人
抱負見越
訴

命婦再嫁
見居喪嫁
娶

婦人容留
誘拐罪坐
夫男見略
入略賣入

寬宥婦人其自取例意極嚴其義概見是婦女除犯姦盜不孝外概行收贖明矣若云此為例贖被為律贖依例概行收贖依律概行決杖蓋律設大法例順人情因時制宜酌斟損益故新頒以例既有新例可援不得拘泥舊文益明矣又何必長編累牘逐一疏註轉使閱律者生疑故全行不錄今姑存下文餘罪收贖之例以備參考亦為愛幸之見從具虛文耳
乾隆四十八年四川案 黃夏氏冒認他人為夫捏控誣詐迫審明遞籍後敢赴京控告實屬廉恥盡喪未便照例收贖依案遞京控告重事不實充軍例從重改發烏魯木齊給種地兵丁為奴杖罪到配的決

銀二錢二分五厘
杖一百流二千里全贖該銀三錢七分五厘除決杖一百准銀七分五厘外該贖銀三錢
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照全贖數除決杖外該贖銀三錢三分七厘五毫
杖一百流三千里照全贖數除決杖外該贖銀三錢七分五厘
雜犯絞斬全贖該銀五錢二分五厘婦人有犯除決杖一百准銀七分五厘外該贖銀四錢五分
前後諸條凡言徒流決杖一百餘杖收贖俱准此
五刑例婦人犯姦盜不孝各依律決罰有犯笞杖並徒流充軍雜犯死罪該決杖一百者與命婦官員正妻俱准納贖
工樂戶及婦人

大清律例會通彙考

卷三 名例律上

工樂戶及婦人

婦人與男
幼同犯獨
坐男夫見
其犯罪分
首從律註

未成婚犯
姦盜見男
女婚姻

婦女拜斗
燒香罪坐
家長覓發
廣明

京師媒婆誘姦誘拐局詐犯軍流發駐
防兵丁為奴乾隆二十八年案

示掌云律之收贖贖其應贖之餘罪也
收贖贖例之納贖者贖其應決之杖罪
也故贖重親婦人有力贖罪及婦人餘
罪收贖圖自見與老幼廢疾包有杖數
收贖者不同不可牽混若審係無刀自
應依律決杖止將餘罪收贖矣

輯註官併即教坊司官名也

條例

律之收贖者贖其餘罪也例之納贖者贖
其決杖一百也作二項科之
納贖管一十贖銀一錢每一等加一錢至
杖一百贖銀一兩至徒流死則于一兩
外照全數加之知杖六十徒一年者贖
銀一兩七分五厘杖一百徒二年者
贖銀一兩三錢餘依此類等
杖一百以下是該應決罰者故贖應加重
不照收贖法也徒以上是原應收贖者
故贖不應加仍
照收贖法也

一和聲管併精選樂工演習聽用若樂工投
託要挾制官併及抗拒不服拘喚者聽用

婦人分別

監禁見婦
人犯罪及
囚應禁而
不禁

女犯另室
監禁見獄
四脫監及
反獄在逃

孕婦產後
百日拷訊
見婦人犯
罪

婦人叩

關刀告比依兇惡棍徒例發賣古塔給披甲

為奴乾隆二十八年案
嗣後如遇婦女於本省審結之案裡詞查
次翻控業經審虛又復來叩關訊係妄
控者即將該氏治以應得之罪雖係婦
女不准收贖嘉慶十六年正月初
刑部咨

刑案匯覽

婦女逼人賣姦擬重收贖後又誘人賣
姦圖利比照婦女挾嫌圖許翻控之例
酌量監禁三年再行釋放道光十年雲
南司說帖

禮部遊問就於本司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
若官併徇私聽囑放高差貧縱容四外逃躲
者叅究治罪革去職役

一婦女有犯毆差關案 棄至軍流以上者實

發駢防為奴犯徒罪 石與夫男同犯一體隨

同實發亦不准收贖 婦女專犯徒罪者仍照

律收贖

一京城奸媒有犯誘奸誘拐罪坐未婦之按如犯該
軍流俱實發各官駢防為奴其罪止徒杖者准其
收贖徒罪所得杖罪即照婦女犯奸之例一體酌
決不准收贖 道光十五年續纂

婦人犯死
罪後後百
日行刑凌
遲犯婦一
月正法見
同刑

各處管理婦女翻控之案實係挾嫌懷忿圖詐圖
賴或恃係婦女自行翻控審明實係虛誣罪應軍
流以上及婦女犯盜後經發覺致礙察祖護之祖
父母父母並其之祖父母父母畏罪自盡例應問
擬雲貴兩廣糧道瘴疔軍者均免其實發駐防
為奴各監禁三年限滿由有獄官獄察看情形
實知改悔據實結罪即予釋放倘在監復行滋事
犯該管杖者仍准收贖犯該徒罪以上加監禁半
年軍流以上加監禁二年再行釋放若官更獄卒
故意陵虐者酌凌虐罪囚例加等治罪其婦女翻
控誣明實因伊夫及尊長被害並痛子情切懷疑
具控及聽從主使出名誣控到官後供出主使之
人俱准其收贖一次如不將主使之供明仍照
例監禁後三年限滿再行分別禁禁道先五年
修改

徒流人又犯罪

輯註此條分三段有首言已發未結而
又犯罪者法當從重科斷次言已徒已
流而又犯罪者法當再科後犯下則分
疏重犯流重犯徒又犯杖以下者之法
未言應加杖者又犯罪當各如本法科
之

輯註再科後犯是統流徒杖管言之而
下止分論已流又犯流已徒又犯徒及
徒流又犯杖以下者不言已流又犯徒
已徒又犯流者已該于再科後犯之內
矣蓋重犯流者不可再遣故有拘役之
法重犯徒者不可過役故有不過四年
之法是徒人犯流自應決遣流人犯徒自

凡犯罪已發未論又犯罪者從重科斷已徒已
流而又犯罪者依律再科後犯之罪不在從
限其重犯流者三流並決杖一百於配所拘
彼四年若徒而犯徒者依後所犯杖數該徒
年限議擬明決訖仍應役通亦不得過四
年白照數謂先犯徒三年已役一年又犯徒三年者
止加杖一百徒一年之類則總徒不得過
四年三流雖並杖一百俱役四年若其徒流
先犯徒年未滿者亦止總役四年其人又
杖罪以下者亦各依後犯杖數決之充軍又
徒流人又犯罪

應決配依律再科不待言也

徒流入逃
輒註總徒四年之法本此三流皆准徒
四年若重犯徒者後過四年則反重于
流矣故總徒不得過四年

依律科之者謂重犯徒流或拘役或收
贖亦總不得過四年重犯答杖亦照數
決之耳

長洲縣賊犯殷發行竊事主朱振榮家
訊係三犯一案該犯先于嘉慶二年犯
竊丁泳昌家杖刺左臂又于五六等年
行竊包長發等家在四年

恩赦以前仍作初犯擬杖恭逢六年
恩赦免杖刺右臂將左臂刺字起除又于七

年犯竊程文錦家枷責刺而又于八年
行竊王查氏家照三犯擬絞過

赦累減擬徒發配十二年逃回聖獲仍發原
配十四年復在配脫逃聽從朱亞申行
竊朱振榮家計贓四十八兩零查殷發
先于

赦免併計之後三次犯竊擬絞復過
恩赦累贖為徒在配逃回被獲補配旋又在
逃復又犯竊自應仍照三犯計贓開擬

除逃復竊擬流輕罪不議外合依竊
盜三犯贓在五十兩以下至三十兩充
軍創發極邊州府充軍奉准部覆如擬

死罪人犯
復政死人
命見闖毆
及故殺人
完結嗣于十八年十二月間另案內奉
准部咨發應改照逃徒復竊例擬流
該省誤照三犯例計贓擬軍本部誤行
照發應行更正嘉慶十七年蘇州案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三 名例律上

准其應加杖者亦如之 謂天文生及婦人
犯者亦依律科之

凡先犯罪已經發覺在官尚未問結論決
而又犯別罪亦猶二罪俱發矣二罪無重
科之法惟于先後二罪中從其重者科斷
所犯相等從一科斷若徒已役流已配則
前罪已完結矣而在役所配所又犯別罪
則重論後犯之罪答杖徒流仍各依律再
科惡其怙終也然重犯雖曰不悛立法宜
有紀極流人重犯流者若再加流則地過
遠故于原配處所三流並決杖一百拘役
四年徒人重犯徒者如再加徒則年過八
故于原役處所依所犯杖數徒限決訖應
役連前役之徒總不得過四年其徒流人
又犯杖以下其罪甚輕不妨全科故各依
數決之亦字蒙上文而言各字指徒流兩

項人數則所犯答杖之數也若充軍人于
配所又犯別罪及重犯軍罪俱照流罪科
斷其應加杖者謂天文生及工樂戶婦人
犯徒流皆不發遣工樂戶依杖數決之天
文生及婦人並決杖一百餘罪拘役收贖
雖杖六十徒一年者亦決杖一百而贖其
餘是之謂應加杖徒流應加杖之人已決
而又犯徒流工樂戶仍照前依數決訖拘
役亦總不得過四年天文生婦人決杖一
百餘罪收贖又犯答杖者亦各依數決之
故曰應加杖者亦如之

條例

一先犯雜犯死罪納贖未定及准徒年限未滿
又犯雜犯死罪者決杖一百除杖過數目准
徒流人又犯罪

獄囚在監
犯罪各例
見獄囚脫
監及反獄
在逃

輯註三犯雜犯死罪結惡之甚故不得
照常發落
輯註此例言先犯雜犯死罪納贖未完
徒限未滿又犯罪者杖并收贖之法
所以補律之未備也
准徒總徒遇
赦俱減一年指未經到配而言若已到配決
杖亦應即行釋放並不在減之內乾
隆四十二年部咨

流犯加徒
遇赦免徒
見流犯在
道會赦律
註

觀此則知又有一宗減法不比尋常五
徒也
乾隆三十八年部覆江撫海 免死減
等入犯在配復犯他罪如有情節兇惡
非定例所能該括者即照此擬加減之
例隨時擬議

定奪

銀七分五厘再收贖銀四錢五分又犯徒流
管杖罪者決其應得杖數五徒三流各依律
收贖銀數仍照先擬發落若三次俱犯雜犯
死罪者奏請

一免死減等發遣新疆學古塔墨龍江等處盜
犯除脫逃被獲仍照定例斬決外如在配所
殺人及犯別項無關人命罪應斬絞監候者
該將軍等奏咨到部刑部查明原案定擬斬

發遣人犯
逃走分別
有無行兇
為匪見徒
流人逃

遷徙主變
行兇主事
見徒流遷
徙地方

囚已決配
妄訴冤枉
見誣告

嘉慶十年三月初八日奉

上諭松筠等奏伊犁遣犯趙郭馨區斃馬甲
花沙布按律擬絞請旨即行正法一摺趙
郭馨本係棍徒擾害發遣伊犁為奴之犯
到配後于小舖生理因索討花沙布立時
斃命以此情惡不悛自應一面奏聞一面
即將該犯正法以昭炯戒何待請旨遵行
轉致久稽顯戮趙郭馨着即處絞此後發
遣新疆為奴人犯復于配所殺人如此情
節兇惡者即着按律正法一面具奏毋庸
先行請旨欽此

刑部咨吉林將軍富 等奏拿獲偷竊
官倉豆石之免死遣犯蕭亞升等審明
定擬一摺嘉慶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決分別題奏行文該將軍於案前即行正
法犯該徒罪以上者擬斬監候犯該管杖者
柳號三個月鞭一百至平常發遣人犯在配
殺人仍分別謀故鬪毆按律定擬

一凡發遣人犯於經過處所辱官詐財生事不
法者無論滿漢軍民如係原擬斬罪免死減
等入犯該地方即行羈禁嚴審通詳該上司
核明具題將不法解犯即於經過處所照原
犯斬罪正法示眾倘州縣官隱匿不報或該

管解疎脫
各例見主
守不覺失
囚

批解人犯
開明事由
年貌見徒
流人逃

押犯兵役
名數見承
差轉雇寄
人

上諭刑部議覆吉林偷竊官豆遣犯蕭亞升
照原擬斬罪請旨即行正法所議未為允
當蕭亞升以免死發遣盜犯起意行竊官
舍豆石固屬犯法但所竊豆石計贓止十
兩以上為數無幾若擬斬即行正法設遇
贓物倍多逾貫者又將加以何罪蕭亞升
一犯仍照免死減等發遣盜犯在配犯徒
罪以上擬斬監候本例與劉老二陳山等
二犯均著斬監候秋後處決嗣後免死發
遣盜犯在配為首竊盜官糧計贓在八十
兩以上者擬以斬決其不及八十兩者俱
不得加重問擬餘依議欽此

刑部咨覆浙撫顏 咨尋常竊盜擬徒
在配在逃復竊之犯亦屬不計次數應
否一併免刺事由咨請示覆等因查此

管上司不行轉揭題奏者俱交部照例分別
議處如係平常發遣人犯俱照徒流人又犯
罪律分別治罪

一發遣黑龍江等處為奴人犯有被伊主圖估
其妻女因而致斃者將伊主照故殺奴婢例
治罪倘為奴人犯有誣捏挾制伊主者照誣
告家長律治罪

一軍犯在配復犯徒罪者分別枷號徒一年者於配
所枷號一個月每等遞加五日復犯流罪及復犯
軍罪輕於原犯罪名相等者即照原犯罪名加等
調發若得犯軍罪重於原罪罪名者即照復犯罪

車流等
在配脫
及充徒
滿非逃
收管人犯
脫逃出境
並曾任職
官有犯軍
流以下及
馬籍管束
者如並無
滋事均應
照新定加
等章程議
處外如有
妄行控訴
原案者無
論是否職

竊盜問擬
軍流徒罪
釋回後復
竊見竊盜
門

案先據浙撫李 請示經本部以逃流
逃軍復竊其罪止于加等調發無開併
計毋庸刺事由題覆在案是軍流在
配在逃復竊既不重刺事由斷無徒犯
重刺之理原議本屬舉重該釋自應照
律遵辦 光緒二十六年六
月奉行准咨
此不論會否得免併計因竊問擬軍流
徒罪在配在逃行竊分別治罪之例

釋回後復竊與在配在逃復竊情雖相
類而竊盜業已釋回即係無罪之人其
前次罪名已結如再犯竊自應另作一
次視其前犯次數併計論罪若軍流徒
犯在配在逃則猶帶罪在身其前次罪
名尚未結免如有犯竊不應另作一次
故于原犯罪上加等

名加等調發各加枷號一個月罪止極邊烟瘴
發遣新疆酌撥種地當差 道光二十五年修

一尋常竊盜問擬軍流徒罪到配後除犯非偷
竊及所犯罪重者仍各照律例辦理外其有
在配在逃行竊者係一二次贓未至滿貫者
徒罪復犯擬以滿流軍流復犯俱改發雲貴

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若犯至三次者徒罪復
犯亦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犯流者
新疆酌撥種地當差計贓滿貫者仍照律例
發遣黑龍江等處並奉天寧古塔黑龍江等
首光二十五年修改

官專管官
但降一級
留任兼轄
官俱罰俸
一年不行
齊察之府
州廳員俱
知俸一年
如有越分
早通封章
者專管官
俱降一級
調用兼轄
及不行查
察之府州
廳員均降
一級留任
如有知情

旗人移往
新疆分別
年限食糧
當差見流
囚家屬

部議查竊盜刺字原以分別次數其有
關併計者自應照例仍刺竊盜字樣如
係逃流逃軍復竊匪未滿貫其罪止于
加等調發無關係計只應按照尋常逃
軍逃流加等調發之例分別刺字毋庸
重刺事由嘉慶十九年六月
刑部題准各行

乾隆四十三年案○查軍犯在配行竊
復犯軍罪擬以改發極邊之例係尚指
由新疆改發內地之情重竊盜而言今
劉大花係私運拒捕案內擬流因在配
偷竊衛署改擬充軍並非新疆改發之
犯今復在配偷竊衛署正與改發極邊
烟瘴之竊盜在配行竊復犯軍罪者概
擬三年之例相符

處旗人發遣各處駐防當差者三年後果能
悔罪改過即入本地丁冊擇其善者挑選匠
役披甲給與錢糧三年內不行改過及已過
三年造入丁冊後復行犯罪即銷除旗檔改
發軍實兩廣合地丁官與民人一體嚴加管
束奉天寧古塔黑龍江等處人犯解送刑部
轉發其各省駐防人犯就近移交該省督撫
解往應發省分充當該將軍於彙題一年內
收到人犯數目本內一併彙題至奉

將專管官
照前縱例
革職審擬
兼轄各官
如係自行
查出詳報
者免議若
並無覺察
照不揭報
劣員例分
別議處
四十二
部卷

尖察軍流在配行竊為匪每一名罰俸
一年

在配犯竊人犯必查其原犯罪名果係
囚犯案問擬到配者方引此例若別
項軍流徒犯在配行竊仍照例科其現
犯之罪計科斷乾隆二十九年部議

在配軍流徒犯行竊為匪該管官自行
查拿首免議如失于查拿別經發覺者
每名將專管官罰俸一年如有行兇滋
事致釀人命者專管官降一級調用兼
轄官罰俸一年

充發烟瘴軍流人犯不論旗民已未到
配於經過州縣及安插地方或有凌虐

旨辦理
官發遣旗丁男戶如有
者將軍官行請

一凡改發極邊烟瘴充軍之竊盜在配復犯行

竊計贓滿貫者仍照尋常竊盜擬軍流人犯復竊
滿貫例擬絞監候若在配復竊聚滿貫審係時
拘摸計贓無幾及偷摘蔬果罪止杖責者即於配所
枷號三個月計贓復犯徒罪者枷號一年復犯流
罪者枷號二年復犯軍罪者枷號三年令地方官按
月點卯驗封發市示眾若在逃復竊未滿貫者應
仍依烟瘴人犯脫逃例改發新疆酌撥種地當差
發遣後復犯行竊即照軍犯在配復竊例分別
辦理 道光二十五年修改

徒濟人又犯罪

六三名例律上

重案行兇生事造作謠言以及不服管束肆行不法者有本管兵復照明地方官詳報督撫具題將此等悍惡之徒照例懲辦人犯途途官詐財生事例擬斬立決於該處即行正法州縣隱匿不報降二級調用各上司失察均罰俸一年若上司據報不行轉報查辦者司道府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調用

赦不

刑部奏廣東安置軍犯陳組因遇准減等遣孫陳亞邦呈遞封章一案查陳組係湖北天門縣人因唆使陳相谷與王張申互控捏稱衙門使用名色詐騙錢文嗣陳相谷不願終訟該犯不遂所欲強搬陳相谷榨內油餅并捏詞誣告希圖挾制經天門縣責懲懷恨架控上憲勒索錢非刑凌虐等詞請該司道府

一聞省沿海府屬如有金刃傷人問擬杖徒之犯或在配所或徒滿回籍仍執持金刃傷人者俱發近邊充軍
一凡發遣新疆人犯並黑龍江等處為奴人犯在配行竊初犯者在配所枷號一年再犯者枷號二年三犯者枷號三年至四犯者即擬以永遠枷號遇

赦不准援免
嘉慶十九年修改

一發遣吉林黑龍江等處免死盜犯在配偷竊

家主姦占
毒毆致死
發遣見奴
炸毆家長

強盜免死
發遣為奴
伊主及平
人毆殺見
強盜

各衙門誣告牽累多人又率同伊子強搶王眼家中什物將該犯審依棍徒生事無故投書良人例充發廣東永安縣安置歷奉

恩詔因該犯情節較重核與不准援免章程相符毫無庸抑迺該犯輒指原籍配所府縣為朋黨亂政羅織多人繕寫封章遣伊孫陳亞邦來京呈遞實屬謬妄不法應將軍犯陳組改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即由配所刺字轉解陳亞邦照不應重律遞籍折罰發落等因嘉慶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奉

旨此案廣東安置軍犯陳組以棍徒擾害定擬發配按例不准援減屢次赦典遵循辦理并無屈抑乃該犯不獲邀恩減免輒妄指原籍配所各官為朋黨亂政羅織多人

官報計匪八十而以上者為首擬斬立決其

不及八十而為從之犯仍各照本例問擬

嘉慶十九年續纂

一回民因行竊竊發遣復在配行竊初犯枷號

二年再犯枷號三年三犯即永遠枷號若在逃

行竊被獲亦遞回配所照此例辦理倘計贓逾

貫及行竊時犯應死罪名仍各從其重者論秋

審概入情實擬枷犯有年限者滿員鞭百過

但不得援減
道光元年續纂

繕寫封章遣伊孫陳亞邦來京投遞并于
 封面抄錄諭旨挾制接收衙門不敢不將
 原封進呈實屬胆大玩法天下有道則庶
 人不議即平民妄寫封章違分越訴尚當
 治以應得之罪況遇赦不赦之軍犯乃敢
 逞誣洩忿詐稱封事直達御前其情罪尤
 為重大刑部擬以改發黑龍江給披甲人
 為奴實屬廢法益熾刁風該犯在廣東配
 所既敢如此妄為即改發他處亦難禁其
 不故智復萌刑部所擬未免輕縱陳組着
 改為絞監候在廣東省城永遠監禁不必
 歸入秋審如該犯再敢妄寫封章該督撫
 查出即行奏明請旨正法餘依議欽此

嗣後因竊盜問擬徒罪在配在逃搶奪及因搶
 奪問擬徒罪在配在逃行竊之案應即照因竊
 問擬徒罪在配在逃復竊之例分別擬以軍流
 賊重者仍從重論並各盡本法刺字以免混淆
 咸豐二年復奉 頒修



刑部咨廣東司案呈嘉慶二十五年七月
 十五日奉

上諭成格奏擬遣官犯具稟妄訴意存挾制請
 旨嚴懲一摺向來京中遇有問擬發遣官犯
 刑部于奉旨之日即送交兵部起解乃外省
 遣犯奉到部文後往往任其逗留該犯因得
 架詞翻控延時日此案已罪將將佈彥圖
 因縱放私監擬發新疆等語置養及帶子赴
 成均與例不符一經斥駁即送刁妄控計圖
 挾制復經該撫審明毫無屈抑佈彥圖實屬
 刁詐著加責四十板即一起解發往伊犁充
 當苦差以示懲儆嗣後各省擬遣人犯俱於
 奉旨之日即行起解不准片刻停留欽此
 道光元年正月
 二十日准咨

一烏魯木齊地方遣犯如有在配滋事犯法及
 乘間脫逃並逃後另犯不法情事除罪應斬
 絞者仍照例辦理外其因罪無可加例止枷
 責之犯核其所犯事由如係軍流徒罪繫帶
 鐵杆二年如係管杖等罪繫帶鐵杆一年果
 能安分限滿開釋仍令分別當差為奴倘釋
 放後仍不悛改再繫二年如有怙惡不悛即
 令永遠繫帶地方官每辦一案報明將軍都
 統按季彙冊咨部開釋時亦報部查核如有
 挾嫌誣陷及徇隱不報者照例辦理年續纂

刑案彙覽

擬流復竊改發極邊逃復竊比照烟
 瘴入犯脫逃仍改發極邊烟瘴到配
 加枷號三個月道光十三年
 竊案計贓罪正杖責因拒捕加等問徒
 在逃復竊應依竊盜問擬徒罪在逃行
 竊例定擬道光十三年
 直隸司說帖

